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4月

目 录

问题1:	1
问题2:	3
问题3:	9
问题4:	12
问题5:	15
问题6:	19
问题7:	22
问题8:	23
问题9:	27
问题10:	48
问题11:	54
问题12:	71
问题13:	79
问题18:	82
问题20:	86
问题22:	92
问题31:	103
问题32:	107
问题33:	112

问题34:	117
问题48:	126
问题51:	131
问题53:	139
问题54:	140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4月9日出具之《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号)之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问题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Arcsoft US成立于1994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于2001年变更国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Arcsoft US设立、股本变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Arcsoft US、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系根据美国加州相关法律于1994年5月在美国加州合法注册设立。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增发股份的生效、股东间的股份转让、增加授权股本或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不需取得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上述行为仅需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ArcSoft US董事会和股东的授权即可。如上述行为使得公司资本（包括授权股本）发生变化，进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文件的，该等文件需在美国加州州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自ArcSoft US设立以来，其就授权股本变动导致需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并于美国加州州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日期	备案后ArcSoft US 的授权股本数量
1994年5月19日	1,000,000股普通股
1995年11月28日	800,000,000股普通股
1999年3月17日	(a) 790,000,000 股普通股； (b) 1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 2,272,727 股为 A 轮优先股
2000年4月13日	(a) 790,000,000 股普通股 (b) 1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 2,272,727 股为 A 轮优先股，2,000,000 股为 B 轮优先股
2000年9月22日	(a) 100,000,000 股普通股 (b) 1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 2,000,000 股为 A 轮优先股，2,000,000 股为 B 轮优先股，6,000,000 股为 C 轮优先股
2000年12月8日	(a) 100,000,000 股普通股 (b) 1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 2,000,000 股为 A 轮优先股，2,000,000 股为 B 轮优先股
2001年1月26日	(a) 100,000,000 股普通股 (b) 1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 4,000,000 股为 A 轮优先股，2,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
2011年6月2日	(a) 42,000,000 股普通股 (b) 11,164,968 股优先股，其中 1,378,181 股为 A 轮优先股 2,573,029 股为 B 轮优先股；7,213,758 股为 C 轮优先股
2018年8月14日	5,000股普通股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授权股本数量变化均已取得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美国加州律师未发现该等股本变更存在违反美国加州公司法的情形。此外，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查询日），美国加州律师未发现涉及ArcSoft US的任何未决诉讼或其他未决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ArcSoft US设立时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其时Hui Deng(邓晖)为中国籍自然人，但其系以本人持有的境外知识产权及技术出资认购股份，不涉及从中国境内汇出外汇的情形，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余3名股东均非中国籍自然人。ArcSoft US设立后，后续的股本变更适用美国加州公司法。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rcsoft US设立、股本变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问题2: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报告期内，ArcSoft US曾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63名中国籍自然人通过行使员工期权、受让股份，或由Hui Deng(邓晖)无偿赠予的方式成为ArcSoft US股东。47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先后以向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的方式取得ArcSoft US股份。中国籍股东就其境外期权行权而未经外汇登记，存在受到外汇监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此外，ArcSoft US在中国境内设立5家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外汇业务时涉嫌不实陈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相关股东获取ArcSoft US股份的背景、过程、获取方式、资金来源，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规定、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2) 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股东是否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包括，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 上述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ArcSoft US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ArcSoft US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2-1 相关股东获取ArcSoft US股份的背景、过程、获取方式、资金来源，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规定、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

(一) 相关股东获取ArcSoft US股份的背景、过程、获取方式、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相关股东获得ArcSoft US股份主要系基于ArcSoft US自身的融资需求、股东个人原因（转让股份）及激励员工等原因。取得股份的方式包括增资、受让老股东持有的股份、HuiDeng(邓晖)无偿赠与以及员工行使期权等方式。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加州公司法就股东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没有法定的特别要求，因此ArcSoft US无需就该等股东历史上对ArcSoft US出资的具体资金来源信息进行核查。

(二) 相关股东获取ArcSoft US股份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法律规定情况的说明

投资ArcSoft US时仍为中国籍的部分前股东就其历史上投资ArcSoft US的行为

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 (1) 投资 ArcSoft US 时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该等行为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后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及 2008 年 8 月 5 日被修订，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 (2) 以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方式使用外汇，该等行为存在违反《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2007 年 2 月 1 日失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现行有效）及《外汇管理条例》（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后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及 2008 年 8 月 5 日被修订，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因此，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该等 ArcSoft US 前股东因为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而被处罚。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 在股东取得其股份时没有任何纳税的义务。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ArcSoft US 对持有 ArcSoft US 股份的股东转让股份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无代扣代缴义务。该等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投资 ArcSoft US 的行为以及相应的违规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经核查，该等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均已于 2017 年 9 月重组时全部退出 ArcSoft US，不再持有 ArcSoft US 任何股份；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63 名通过增资、受让老股东持有的股份、HuiDeng(邓晖)无偿赠与以及行使期权成为 ArcSoft US 的股东及 47 名通过向杭州虹润出资人民币的方式取得 ArcSoft US 的股东中，仅有 5 名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因此，上述个人行为不属于 ArcSoft US 或者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也不会导致 ArcSoft US 或者发行人因此承担法律风险。

(三) 相关股东获取 ArcSoft US 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重组前，上述 63 名通过增资、行使员工期权、受让股份，或由 HuiDeng(邓晖)无偿赠予方式成为 ArcSoft US 股东的自然人，以及 44 名（另有 3 名股东已在 2017 年 9 月重组前转让了其持有的 ArcSoft US 全部股份）先后以向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的方式取得 ArcSoft US 股份的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ArcSoft US 8.8650% 的股份，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uhong Yang 所持有的 ArcSoft US 股份及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uhong Yang 为其时控制 ArcSoft US 股份最多的股东，合计控制 33.7668% 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 (2) 截至 2017 年 9 月重组前，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uhong Yang 为其时控制 ArcSoft US 股份最多的股东，合计控制 34.2194% 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 (3) 2017 年 9 月重组后至 2017 年 12 月虹软有限收购 Wavelet 前，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 合计持有 ArcSoft US 56.75% 的股份，为其时控制 ArcSoft US 股份（其时 ArcSoft US 为 Wavelet 的全资子公司）及对应的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 (4) 2017 年 12 月虹软有限收购 Wavelet 完成后，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 合计持有虹软有限 50.3256% 的股权，为其时控制虹软有限股权及其对应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后经虹软有限多轮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 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38.4150% 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为控制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综上所述，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 始终为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持有 ArcSoft US 股份的阶段）的第一大股东，该等存在违规行为的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差距较大，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 ArcSoft US 及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

2-2 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股东是否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包括，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未办理外汇登记的 ArcSoft US 前中国籍股东中没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3 上述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ArcSoft US 重大赔偿风险，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ArcSoft US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上述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历史上的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在外汇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形逐项分析如下：

1、境内自然人投资ArcSoft US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ArcSoft US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行为，应由其自行承担个人责任。具体而言，对于ArcSoft US自设立后至2017年9月与Imaging Inc合并完成前对其进行投资而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自然人而言，其行为违反了《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等前股东个人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现行有效《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一定金额的罚款。

2、63名中国籍自然人获得ArcSoft US股份时支付外汇可能存在违规使用外汇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违规使用外汇系ArcSoft US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行为，应由其自行承担个人责任。

如前所述，63名中国籍自然人取得ArcSoft US股份的方式包括增资、行使员工期权、受让原股东转让的股份，或由Hui Deng(邓晖)无偿赠予。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对于支付对价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ArcSoft US并无收集该等信息并进行登记或核查的法定义务。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后分别于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被修订，现行有效）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该等行为可能属于“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可能会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

3、47名中国籍自然人以向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的方式取得ArcSoft US股份可能存在违规使用外汇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违规使用外汇系ArcSoft US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行为，应由其自行承担个人责任。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后分别于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被修订，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该等行为可能属于“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非法套汇行为”，相关个人可能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4、ArcSoft US在中国境内设立的5家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外汇业务时存在不实陈述的情形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令”，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2014年7月4日起失效)颁布后，根据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在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变更业务，均需要填写格式模板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并在该格式表格中勾选是否为返程投资企业。ArcSoft US自行或通过持有的其他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先后设立的杭州虹润、虹软有限、上海科技、南京虹亚及上海多媒体5家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外汇业务时均勾选了：“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因ArcSoft US层面历史上存在境内居民持股的客观事实，上述5家公司勾选前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后分别于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被修订，现行有效）及37号令的有关规定，该等行为属于“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有可能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ArcSoft US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ArcSoft US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鉴于：

1.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所有境内子公司从设立至今从未发生因上述中国籍自然人股东违反外汇监管规定或5家公司涉及的不实陈述情形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调查或警告，5家公司均已通过2015年之前的外汇管理部门年度检查（该外汇年检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其在历史上办理外汇相关业务时未发生任何障碍；且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的查询结果，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无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查询日），ArcSoft US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其他未决法律程序。

3. ArcSoft US不属于75号令和37号令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4. Hui Deng (邓晖)作为ArcSoft US的创始股东在75号令和37号令规定颁布时已加入美国国籍，不需要办理75号令和37号令项下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5. 部分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违规使用外汇的情形，均应由其承担个人责任，不属于也不会导致ArcSoft US或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且该等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已陆续并最迟于2017年9月吸收合并时退出ArcSoft US，不再持有ArcSoft US的股份，其违规持有ArcSoft US股份的情形已经消除。

6. 2017年9月吸收合并完成后，经后续股权结构调整，ArcSoft US在中国境内设立的5家外商投资企业中，杭州虹润已于2017年12月21日被转让至Hui Deng(邓晖)个人控制的HomeRun持有；上海科技、南京虹亚及上海多媒体已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上海科技、南京虹亚、上海多媒体、杭州虹润目前的外方股东向上穿透后均不存在中国籍自然人，因此ArcSoft US原在中国境内设立5家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外汇业务时涉嫌不实陈述所对应的违规事实已经消除。

7. 经核查，2017年9月重组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ArcSoft US的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ArcSoft US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

2017年9月，ArcSoft US与Wavelet吸收合并，ArcSoft US成为Wavelet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部分款项系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取得的贷款资金，有7方股东未领取该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合计145,409.52美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背景。(2)吸收合并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7方股东未领取对价的原因、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3)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4)上述贷款是否已经还清，如未还清，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3-1 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背景。

ArcSoft US于1994年5月在美国加州成立。截至2017年9月，ArcSoft US与Wavelet吸收合并前，ArcSoft US的直接股东人数为180人。由于股东人数较多，且部分股东对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发展前景了解有限，决策效率较低，为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并考虑到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境内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未来时机合适时申请境内上市之目的，2017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决定对ArcSoft US的股权结构进行优化，并联合境外投资人TND、Taiya组建了吸收合并主体，以实施对ArcSoft US的吸收合并，同时清退ArcSoft US原股东。

3-2 吸收合并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7方股东未领取对价的原因、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一) 吸收合并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了ArcSoft US业务情况、各系列优先股股东（包括A系列优先股、B系列优先股、C系列优先股）投资成本及优先权力后，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2017年9月18日，ArcSoft US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事项。截至2017年9月26日，该等交易对价已经除Hui Deng(邓晖)之外的原ArcSoft US普通股股东和各系列优先股股东的同意，包括：94.89%的普通股股东，87.27%的A轮优先股股东，99.75%的B轮优先股股东以及100.00%的C轮优先股股东。

(二) 7方股东未领取对价的原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7方未领取对价的股东涉及ArcSoft US股份总数为46,271股，涉及交易对价总额为145,409.52美元，占总交易对价金额0.1317%。7方股东未领取合并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情况
1.	Mr. Lv	经多次邮件通知，仍未领取
2.	Mr. Guo	经多次邮件及电话通知，该股东回复称因股数较少，股东不愿领取
3.	Mr. Huang	邮件及快递均被退回
4.	Mr. Murakoshi	经多次邮件及电话联系该股东及配偶，仍未领取
5.	Mr. Heath	经多次邮件及电话联系该股东，仍未领取
6.	Mr. Downs	经多次邮件及电话通知，该股东回复称因股数较少，股东不愿领取
7.	Hodnefield Community Partner	经多次邮件及电话通知，仍未领取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未由股东实际领取的吸收合并对价由支付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保管；根据ArcSoft US的董事会决议及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约定构成买卖双方之间就所涉事项的完整约定，并取代之前一切相关约定。此外，ArcSoft US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未与上述7方股东商议过其他利益安排，也没有就此签署任何书面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7方股东未领取对价均系其自身原因，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与7方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3 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依据美国加州公司法(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需分别经目标公司ArcSoft US及并购实体Imaging Inc.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相关协议还需要分别取得ArcSoft US及Imaging Inc.各类别股东50%以上的同意。

2017年9月18日，ArcSoft US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ArcSoft US与Imaging Inc.合并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ArcSoft US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各股东此次合并，并请求取得其同意。截至2017年9月26日，ArcSoft US取得94.89%的普通股股东同意（Hui Deng(邓晖)除外），取得87.27% A轮优先股股东同意，取得99.75% B轮优先股股东同意，取得100% C轮优先股股东同意。

2017年9月18日，Imaging Inc.董事会审议通过ArcSoft US与Imaging Inc.合并的议

案。同日，Imaging Inc.唯一股东Wavelet作出股东决定，同意ArcSoft US与Imaging Inc.合并的方案。

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提供的诉讼检索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未发现上述股东就本次合并提出任何诉讼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未有任何股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美国加州律师认为，本次合并不存在被异议股东依据回购请求权提起诉讼的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Imaging Inc.与ArcSoft US的合并取得了必需的董事会及股东批准，美国加州律师未发现吸收合并过程存在纠纷，不存在被异议股东依据回购请求权提起诉讼的重大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

3.4 上述贷款是否已经还清，如未还清，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Alpha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贷款已于2017年12月13日偿还完毕。

3.5 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依据美国加州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了必需的董事会及股东批准，已在相关合并协议向美国加州州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后（2017年9月26日）正式生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未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此次吸收合并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4:

2017年9月，虹软有限收购Wavelet 100%股权，合计对价73,543.25万元人民币，其中66,570.00万元人民币以跨境人民币方式支付，剩余6,973.25万元人民币以虹软有限在境外的运营收入所得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交易作价依据、并购过程中所履行的与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备案及核准的相关程序、纳税情况、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导致发行人重大偿债义务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是否违反我国外汇、境外投资管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一) 本次交易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系综合考量了ArcSoft US与Wavelet吸收合并的现金交易对价（即110,425,325.90美元，约合人民币7.29亿元），以及ArcSoft US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外汇登记、境外投资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虹软有限收购Wavelet 100%股份的过程符合外汇、境外投资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外汇的有关规定

就虹软有限向Alpha购买Wavelet 100%股份事宜，虹软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 符合境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就虹软有限向Alpha购买Wavelet 100%股份事宜，虹软有限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70049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浙境外投资[2017]N00499号)。

就虹软有限向Alpha购买Wavelet 100%股份事宜，虹软有限已取得由浙江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号为“00001711144309961594(浙发改境外备字(2017)5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税务事项

根据相关专业税务师出具的税务分析报告，本次收购前，Alpha通过Wavelet持有ArcSoft US 100%的股份，而ArcSoft US间接持有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如杭州虹润等），虹软有限向Alpha收购Wavelet 100%股份的行为构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文”，现行有效）规定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交易。

根据7号文的有关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鉴于ArcSoft US是一家具有商业实质的公司，同时也是美国税收居民企业，本次收购具有真实商业目的，不应被中国税务机关“穿透”而视同Alpha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因此应不涉及中国境内的预提所得税。

此外，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方虹软有限为中国居民企业，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虹软有限需就本次收购缴纳0.05%的印花税。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12月14日，虹软有限已缴清本次收购对应的印花税款。

(三) 本次收购的款项已支付完毕，不会导致发行人履行重大偿债义务

截至2017年12月15日，66,570.00万元人民币（约合9,995.50万美元）股份收购款支付完毕；截至2018年1月11日，剩余6,973.25万元人民币（约合1,047.03万美元）股份收购款支付完毕。至此，本次收购的款项均已全部支付完毕，不会导致发行人履行重大偿债义务。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我国外汇、境外投资管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Alpha的书面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对于此次收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外，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未商议

过其他利益安排，也没有就此签署其他任何书面文件，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HomeRun、其一致行动人为HKR，HomeRun的股东为HomeRun US，HKR的股东为HKR US，HomeRun US和HKR US均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补充披露HomeRun US、HKR US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HomeRun、HKR、HomeRun US、HKR US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HomeRun US、HKR US的基本信息**

根据美国内华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HomeRun US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omeRun US LLC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注册地	12120 Edgehurst Court, Las Vegas, NV 89138
股东及持股比例	Hui Deng(邓晖)持有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美国内华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HKR US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KR US LLC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注册地	12120 Edgehurst Court, Las Vegas, NV 89138
股东及持股比例	Liuhong Yang持有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美国内华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公司说明, Home Run US及HKR US均为投资实体, 持有特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HomeRun US、HKR US的资料

1、HomeRun US的主要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0	0	0

2、HKR US的主要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0	0	0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 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

根据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系基于其个人作为美国籍自然人需要遵守美国相关个人税法的规定而进行的境外税务筹划。

(三) HomeRun、HKR、HomeRun US、HKR US持股的真实性

根据美国内华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分别为HomeRun US及HKR US的唯一股东, 各自持有HomeRun US及HKR US 100%的股份, 且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HomeRun US及HKR US分别为HomeRun及

HKR的唯一股东，各自持有HomeRun及HKR 100%的股份，且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HomeRun、HKR系发行人的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32.9719%及5.4431%的股份，其均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HomeRun、HKR、HomeRun US、HKR US的持股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HomeRun、HKR、HomeRun US、HKR US之间或与ArcSoft US、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未商议过任何转让股份、代为行使表决权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HomeRun及HKR对发行人控制的事项，也未就此签署任何书面协议，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四）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股权权属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HomeRun、HKR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HomeRun US与HomeRun、HKR US与HKR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书》，2018年11月，HomeRun US、HKR US分别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对价均为10,000港元），从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处取得Homerun及HKR 100%的股份，根据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的说明，该笔款项未实际支付。

根据美国内华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未对HomeRun US及HKR US出资，该2家公司仅为投资实体，用于持有特定投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HomeRun及其一致行动人HKR合计持有38.4150%的股份，其中HomeRun持有发行人32.9719%的股份，HKR持有5.4431%的股份。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美国内华达律师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相应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六）发行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据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针对其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

此外，根据立信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598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能够确保其内部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问题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Hui Deng(邓晖)、Liuhong Yang, Hui Deng(邓晖)控制的HomeRun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Liuhong Yang控制的HKR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一致行动人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履行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一致行动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第5条的要求,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等的实际运作情况,及Liuhong Yang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并结合HKR对外投资情况,对HKR、Liuhong Yang不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控股股东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控股股东锁定期后减持限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 HomeRun与HKR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 2人, Hui Deng(邓晖)持有100%股份的HomeRun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Liuhong Yang持有100%股份的HKR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鉴于Liuhong Yang系Hui Deng(邓晖)配偶,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能够保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Hui Deng(邓晖)通过HomeRun、Arcergate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33.3096%的股份,并能控制其中32.9719%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Liuhong Yang作为Hui Deng(邓晖)的配偶,通过间接持有HKR 100%的股份,控制发行人5.4431%的股份。两人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38.4150%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

审议通过。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Liuhong Yang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Hui Deng(邓晖)和Liuhong Yang系夫妻关系，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故Hui Deng(邓晖)和Liuhong Yang分别控制的HomeRun和HKR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共同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与Liuhong Yang之间、HomeRun和HKR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 将Liuhong Yang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Liuhong Yang通过HKR间接持有发行人5.4431%的股份，已超过5%，因此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的规定。

(三) 未将HKR、Liuhong Yang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Liuhong Yang通过HKR间接持有发行人5.4431%的股份系基于家庭财产和税务的考虑，并非出于共同管理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规划未来发展的目的。Liuhong Yang本人不具备管理发行人的专业知识。且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未曾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实体内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实际或有意愿参与过发行人的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未将HKR、Liuhong Yang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四)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控股股东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控股股东锁定期后减持限制的情形

HKR除持有发行人5.4431%的股份及Alpha 12.67%的股份之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HKR和Alpha均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为本次上市之目的，Liuhong Yang及其控制的HKR，已比照Hui Deng(邓晖)及控股股东HomeRun分别就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后减持限制、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函。

(五)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Lihong Yang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HKR对外投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将HKR、Lihong Yang不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控股股东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控股股东锁定期后减持限制的情形。

问题7:

HuiDeng(邓晖)与Arcergate的员工CHEN,PAI-YU陳柏宇签署了《Arcergate Company Limited股份回购协议》，Hui Deng(邓晖)将回购该名员工持有的Arcergate全部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rcergate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变更登记后转让生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回购的原因、股权回购变更手续办理完毕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CHEN, PAI-YU(陳柏宇)系发行人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于2019年1月2日签署《离职证明书》并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共同投资Arcergate Company Limited公司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从发行人处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人员，应当将其所持有Arcergate股份全部转让至Arcergate的董事Xiangxin Bi或经董事同意的第三方。经Xiangxin Bi同意，CHEN, PAI-YU(陳柏宇)将持有的Arcergate全部15,000股（占Arcergate 0.8717%的股份，占发行人0.0359%的股份）转让给Hui Deng(邓晖)，截至2019年1月28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问题8: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且存在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2)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3)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8-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交易方	变动原因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03年5月，虹软有限成立	e-Image Holdings	成立虹软有限	1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注册资本	是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e-Image Holdings	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	1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注册资本	是
3	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e-Image Holdings与Homerun、HKR及TND	实施股权转让，使境外股东下翻至虹软有限层面	2.97美元/注册资本	以评估值作价进行股权转让	是
4	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	引入财务投资者，使虹软有限有足够的资金完成对境外主体的收购，以保证上市主体业务的完整性	274.29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是
5	2018年2月，第三次增资	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Hui Deng(邓晖)	实现境外ESOP的境内置换并落地	按每个股权激励平台内被激励对象行权时的价格乘以行权股数的累计数来对虹软有限增资	依据授予被激励对象ESOP时的行权价格及行权股数来确定	是

序号	事项	交易方	变动原因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6	2018年5月，第四次增资	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	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	1,169.74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是
7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HomeRun与广州广祺、台州禧利、广州盈越、余姚阳明、南京蜜蜂、嘉兴骅轩、绍兴柯桥、杭州合杏谷、深圳松禾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1,169.75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了2018年5月的增资价格确定	是
8	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舟山瑞联与浙江财通；南京瑞森与嘉兴君帆、苏州瑞华；江苏润和与嘉兴君帆、苏民无锡智能、厦门富凯、深圳汇智；西藏泰亚与浙江财通、海宁东证；浙商创投与杭州牵海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股权转让有3个交易价格，分别为1,10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169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286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各股权出让方与各股权受让方在参考了2018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各自独立协商确定	是
9	201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Hui Deng(邓晖)与HomeRun	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本次转让系Hui Deng(邓晖)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由Hui Deng(邓晖)全资持有的控股公司HomeRun	102.0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参考了虹软有限2018年10月末净资产金额	是

8-2 发行人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一）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年9月，Homerun、HKR及TND以2.97美元/注册资本从e-Image Holdings 受让虹软有限100.00%股权；同月，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及舟山瑞联以274.29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虹软有限增资。2017年9月的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7年9月，ArcSoft US与Imaging Inc.完成吸收合并后，境外股东为搭建境内上

市架构，将股权下翻至境内主体层面，Homerun、HKR及TND收购ArcSoft US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虹软有限。根据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杭金资评字（2017）第185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虹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9,700,000元。2017年9月，Homerun、HKR及TND参考上述评估价格，向e-Image Holdings受让了虹软有限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参照虹软有限的单体估值。

2017年9月，为保证虹软有限未来上市业务的完整性，虹软有限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及舟山瑞联对其增资，以使虹软有限有足够的资金来实施对境外主体的收购。本次估值是财务投资者假设虹软有限完成对境外主体（Wavelet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的收购后，对其业务结构、经营情况、研发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给出的综合价值判断，本次财务投资者对入股虹软有限的估值价格确定为274.29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系为财务投资人看好虹软有限及境外主体的整体业务发展，增资价格系假设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并入虹软有限后的整体估值。

综上所述，由于虹软有限在进行股权转让与增资交易时的股东性质、交易目的、考量因素、评估范围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2017年9月两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

（二）2018年2月第三次增资价格与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年9月对虹软有限增资的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该等股东系看好虹软有限业务的发展前景，而对虹软有限作出的投资决策。而2018年2月对虹软有限增资的股东系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及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系为了实现将“股票期权计划”落地，增资价格由“股票期权计划”约定的行权价格与行权股数确定。

综上所述，虹软有限2018年2月增资价格与2017年9月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但均具有合理性。

（三）2018年2月第三次增资价格与2018年5月增资第四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年5月对虹软有限增资的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该等股东系看好虹软有限业务的发展前景，而对虹软有限作出的投资决策。而2018年2月对虹软有限增资的股东系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及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本次增资的目的主

要系为了实现将“股票期权计划”落地，增资价格由“股票期权计划”约定的行权价格与行权股数确定。

综上所述，虹软有限2018年2月增资价格与2018年5月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但均具有合理性。

（四）201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年9月股权转让系为交易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的价格；而2018年11月股权转让系为同控下的股权转让，由Hui Deng(邓晖)将其持有的虹软有限4.57%股份转让予由其100.00%控股的主体HomeRun，最终股东未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了2018年10月末虹软有限的净资产金额。

综上所述，由于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不同，虹软有限2018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与2018年9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8-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1）相关股东已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其他股东已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承诺；（3）各股权受让方已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受让款；（4）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5）发行人未发生过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此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享有、主张或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9:

发行人申报前1年，引入了部分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为法人的，补充披露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2）舟山瑞联、南京瑞森、浙商创投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3）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是否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4）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9-1 发行人申报前1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一、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1年，引入的新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股东情况调查表》、股权出让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申报前1年，引入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东名称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2018年5月，第四次增资	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注）、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	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州盈越、广州广祺、杭州合杏谷、嘉兴骅轩、南京蜜蜂、深圳松禾、台州禧利、绍兴柯桥、余姚阳明	因股权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股权转让
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嘉兴君帆、苏州瑞华、浙江财通、海宁东证、苏民无锡智能、厦门富凯、深圳汇智、杭州牵海	因股权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HomeRun	因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注：2018年9月，浙商创投向杭州牵海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0.5319%股权，至此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创投不是发行人股东。

(1) 先进制造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认缴出资总额	2,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2320477E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3日

(2) 中移创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501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

经营地	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957362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0日

(3) 湖州星涌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星涌炫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CHNF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谈峻）
认缴出资总额	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77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星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0482J
法定代表人	沈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55号2幢214-15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4) 北京朗玛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5857845
法定代表人	梁显宏
注册资本	58,9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18层1812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朗玛共有35名股东，控股股东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建聪。北京朗玛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角艳萍	3,966.00	6.7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建国	3,000.00	5.09%
3	张智勇	1,000.00	1.70%
4	谢家瑾	2,200.00	3.73%
5	李怀清	1,500.00	2.54%
6	张洪涛	1,200.00	2.03%
7	何树平	530.00	0.90%
8	赵雅齐	3,000.00	5.09%
9	贺乃和	2,500.00	4.24%
10	李英	1,005.00	1.70%
11	王翠杰	508.00	0.86%
12	李秀琍	550.00	0.93%
13	边春娥	1,005.00	1.70%
14	寇丽明	2,157.00	3.66%
15	张冬梅	3,000.00	5.09%
16	贾晓博	1,000.00	1.70%
17	冯波	2,000.00	3.39%
18	罗梅	1,686.00	2.86%
19	李洁	1,050.00	1.78%
20	周诚	1,800.00	3.05%
21	黄燕平	1,300.00	2.20%
22	刘秀珍	1,680.00	2.85%
23	宋万勇	2,000.00	3.39%
24	李海龙	1,100.00	1.86%
25	韩招弟	2,320.00	3.93%
26	陈玉璋	1,000.00	1.70%
27	杨喜宽	3,000.00	5.09%
28	李运喜	2,300.00	3.90%
29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2.2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赵红京	600.00	1.02%
31	牟东风	1,000.00	1.70%
32	高彩虹	1,149.00	1.95%
33	王连	2,500.00	4.24%
34	杨艳茹	2,000.00	3.39%
35	杨爱民	1,080.00	1.83%
合计		58,986.00	100.00%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建聪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4262319801212****。

(5) 广州盛世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G4N5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宁新江）
认缴出资总额	7,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2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5KY0C
法定代表人	李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6) 广州盈越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盈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861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祥能）
认缴出资总额	30,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3580（集群注册）（JM）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F77
法定代表人	刘祥能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7) 广州广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8LL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祥能）
认缴出资总额	8,953.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5153（集群注册）（JM）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法定代表人	刘祥能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8) 杭州合杏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合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9YA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向明）
认缴出资总额	8,8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26室-1
主营业务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7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404441XQ
法定代表人	陈向明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翁家山289号209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9日

(9) 嘉兴骅轩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L4X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认缴出资总额	11,67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1号楼101室-7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1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RJ6J
法定代表人	袁国良
注册资本	2,197.80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00号F1106室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10) 南京蜜蜂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蜜蜂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U86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蜜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浩）
认缴出资总额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7号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蜜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5328896XD
法定代表人	吴宇红
注册资本	2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7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11) 深圳松禾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Q5N2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厉伟）
认缴出资总额	359,4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RU65K
法定代表人	厉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12) 台州禧利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YTK00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颖)
认缴出资总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4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06U9W
法定代表人	吴颖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中路35号北楼A310

经营地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13) 绍兴柯桥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远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DK5Y4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洪斌）
认缴出资总额	11,711.709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199号B幢3楼-019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4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64638787
法定代表人	何向东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青平里1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日

(14) 余姚阳明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3NHW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葛雪晖）
认缴出资总额	3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余姚市泗门镇光明南路126-2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TXH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74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15) 嘉兴君帆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君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E55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闻威）
认缴出资总额	23,8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0室-59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649638
法定代表人	闻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029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16) 苏州瑞华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17262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顺根）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37号1幢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9JYT3P
法定代表人	郭顺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17) 财通创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法定代表人	刘未
认缴出资总额	3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85室
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创新共有1名股东，即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财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18) 海宁东证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H8T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认缴出资总额	136,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商厦1幢901室-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2) 普通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GAR0T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商厦1幢901室-1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3) 普通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0WXA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14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19) 苏民无锡智能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卫刚）
认缴出资总额	2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P7GLG8A
法定代表人	李卫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1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20) 厦门富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2866598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
认缴出资总额	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308号D169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058359710H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社468号一楼A095
主营业务	1、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商贸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21) 深圳汇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汇智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TD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辜少群
认缴出资总额	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3503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辜少群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222519880912****。

(22) 杭州牵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4192378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孟）
认缴出资总额	4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937室
主营业务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869460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836室
主营业务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30日

(23) HomeRun

HomeRun为发行人控股股东，HomeRun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二) 舟山瑞联、南京瑞森、浙商创投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

根据舟山瑞联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由于舟山瑞联自身资金需求，舟山瑞联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系为舟山瑞联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南京瑞森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由于南京瑞森自身资金需求，南京瑞森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系为南京瑞森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浙商创投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由于浙商创投自身资金需求，浙商创投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系为浙商创投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是否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1年内，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交易方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税款缴纳
1	2018年5月，第四	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	1,169.74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	已支付	/

序号	事项	交易方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税款缴纳
	次增资	北京朗玛、广州盛世		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2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HomeRun与广州广祺、台州禧利、广州盈越、余姚阳明、南京蜜蜂、嘉兴骅轩、绍兴柯桥、杭州合杏谷、深圳松禾	1,169.75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了2018年5月的增资价格确定	已支付	各股权受让方已代股权出让方HomeRun缴纳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关纳税凭证
3	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舟山瑞联与浙江财通；南京瑞森与嘉兴君帆、苏州瑞华；江苏润和与嘉兴君帆、苏民无锡智能、厦门富凯、深圳汇智；西藏泰亚与浙江财通、海宁东证；浙商创投与杭州牵海	本次股权转让有3个交易价格，分别为1,10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169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286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各股权出让方与各股权受让方在参考了2018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各自独立协商确定	已支付	舟山瑞联、西藏泰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所得税，并取得了纳税凭证；南京瑞森、江苏润和、浙商创投均为法人企业，该等出让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2018年汇算清缴时，及时足额缴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得税
4	201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Hui Deng(邓晖)与HomeRun	102.0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参考了虹软有限2018年10月末净资产金额	已支付	股权出让方Hui Deng(邓晖)已缴纳了财产转让所得税，并取得了纳税凭证

(四) 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报前1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中：

- (1) 相关股东已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2) 各股权受让方已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受让款；
- (3) 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此外，

- (1) 各股权出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股权出让系为该等股权出让方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各股东已出具了《股东情况调查表》，各股东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享

有、主张或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报前1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工商底档、《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10:

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基金、外资股东。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外资股东是否有效存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信息；
- (2) 查阅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3) 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4) 查阅了发行人境内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各境内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 (6) 查阅了香港律师针对发行人境外股东 HomeRun, HKR, TND 和 Arcergate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一) 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发行人境内股东中，嘉兴君帆等20家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华泰新产业和

海宁东证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前述机构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履行了备案和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中共有20家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所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码
1	嘉兴君帆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SCN976
2	华泰瑞麟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689	SD4880
3	先进制造产业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19	SJ9119
4	中移创新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245	SM2498
5	苏民无锡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P1060128	SY5175
6	广州广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17	SCX870
7	广州盛世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P1012615	SCR710
8	台州禧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1	SY9175
9	苏州瑞华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01	SE0714
10	嘉兴骅轩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SX7956
11	湖州星涌	上海星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142	SN5128
12	广州盈越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17	SCA960
13	绍兴天堂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003	SY2163
14	杭州牵海	浙商创投	P1000849	S82505
15	厦门富凯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150	S68363
16	杭州合杏谷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SR0042
17	深圳松禾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11	SR2367
18	南京蜜蜂	南京蜜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74	SS0348
19	余姚阳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81	SR3570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码
20	北京朗玛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07	SW1595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2家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该等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所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管理机构	基金备案编码
1	华泰新产业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32431
2	海宁东证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2349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最终出资总人数为190人，未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股东性质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测算	穿透计算范围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是	自然人
境内/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是	是	自然人
境内法人股东/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管理部门、非专项法人股东/投资基金
	否	否	股东人数可视为1个
境外法人股东	是	是	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非专项法人股东/投资基金
	否		

注：专门为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指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备注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备注
1	HomeRun	是	是	1	穿透后为 Hui Deng(邓晖)
2	HKR	是	是	1	-
3	TND	否	是	1	-
4	华泰新产业	否	否	1	-
5	华泰瑞麟	否	否	1	-
6	江苏润和	否	否	1	-
7	西藏泰亚	否	否	1	-
8	宁波攀越	是	是	2	-
9	杭州虹礼	是	是	50	-
10	杭州虹兴	是	是	18	系股权激励平台，19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后计18人
11	杭州虹义	是	是	34	-
12	杭州虹力	是	是	0	系股权激励平台，5名合伙人，因重复计算，均剔除
13	杭州虹仁	是	是	29	-
14	Arcergate	是	是	19	系股权激励平台，20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后计19人
15	先进制造	否	否	1	-
16	中移创新	否	否	1	-
17	湖州星涌	否	否	1	-
18	北京朗玛	否	否	1	-
19	广州盛世	是	是	2	-
20	广州广祺	是	是	5	-
21	台州禧利	否	否	1	-
22	广州盈越	是	是	3	4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后计3人
23	余姚阳明	否	否	1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备注
24	南京蜜蜂	否	否	1	-
25	嘉兴骅轩	否	否	1	-
26	绍兴柯桥	否	否	1	-
27	杭州合杏谷	否	否	1	-
28	深圳松禾	否	否	1	-
29	嘉兴君帆	是	是	3	-
30	苏州瑞华	否	否	1	-
31	苏民无锡	否	否	1	-
32	厦门富凯	否	否	1	-
33	深圳汇智	否	否	1	-
34	财通创新	否	否	1	-
35	海宁东证	否	否	1	-
36	杭州牵海	否	否	1	-
合计				190	-

（三）外资股东是否有效存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境外机构股东HomeRun、HKR、TND、Arcergate均为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实体；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前述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目前均为有效存续的境外法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服务，前述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令的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颁布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同时废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继续执行。经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

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第“248.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有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人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均有效存续；该等外资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问题11:

发行人有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和Arcergate 6个股权激励平台，且均未遵循“闭环原则”。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Arcergate合伙人包括部分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Arcergate股权激励平台的原因、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定价依据、出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5个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4）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5）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6）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7）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Arcergate、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1 设立Arcergate股权激励平台的原因、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定价依据、出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设立Arcergate股权激励平台的原因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7年12月29日，ArcSoft US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ArcSoft US“2000年股票期权计划”和“2008年股票期权计划”置换至发行人。

为了将境外国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ArcSoft US股票期权计划置换至发行人，同时考虑到国际汇款的便捷性等因素，发行人在香港设立股权激励平台Arcergate。原

ArcSoft US向境外国籍被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取消，同时该等人员出资成立股权激励平台Arcergate，并于2018年2月向发行人增资，以完成股票期权计划的置换。

（二）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及定价依据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ArcSoft US“2000年股票期权计划”和“2008年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资料，ArcSoft US股权激励的基本方案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2000年股票期权计划	2008年股票期权计划
预留数量(份(股))	5,000,000 份（股）	8,581,901 份（股）
股票期权类型	激励型股票期权（Incentive Stock Option）和非法定股票期权（Non-Statutory Stock Option）	激励型股票期权（Incentive Stock Option）和非法定股票期权（Non-Statutory Stock Option）
授予对象	1、授予对象应为员工； 2、具体授予对象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决定	1、授予对象应为员工、非员工董事、咨询顾问； 2、具体授予对象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决定
股票期权有效期 Term of Option	1、若被授予对象在被授予激励型股票期权后，持有的 ArcSoft US 或其母公司/子公司的股份超过 10%，则该等激励型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5 年； 2、除此之外，激励型股票期权和非法定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均为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	1、若被授予对象在被授予激励型股票期权后，持有的 ArcSoft US 或其母公司/子公司的股份超过 10%，则该等激励型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授予之日起 5 年； 2、除此之外，激励型股票期权和非法定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均为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
行权价格 Exercise Price	具体行权价格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根据授予时 ArcSoft US 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行权价格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根据授予时 ArcSoft US 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行权期 Vesting Period	具体行权期及行权条件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决定，并将在期权授予协议（Option Agreement）中予以明确	具体行权期及行权条件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决定，并将在期权授予协议（Option Agreement）中予以明确

由上表可见，ArcSoft US在授予股票期权时，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系根据授予时ArcSoft US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出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的匹配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rcergate股东的持股比例、出资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	姓名	国籍	持股比例	出资额（美元）	入职时间	岗位性质	现任职务
---	----	----	------	---------	------	------	------

号							
1	BI, XIANGXIN	美国	50.56%	1,800,196.25	2003.1	销售及市场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	JIN, XIAOYAN	美国	11.39%	340,009.25	2006.3	行政及财务	财务主管(境外)
3	Hui Deng(邓晖)	美国	8.19%	274,404.99	1994.5	行政及财务	首席执行官
4	LIAO, MIN-TUN 廖銘墩	台湾	7.61%	227,590.88	2005.1	销售及市场	销售副总裁
5	LIN, CHUNG - PING 林宗平	台湾	6.13%	178,692.64	2007.6	销售及市场	销售内部律师
6	LIN, CHUNG - YANG 林崇仰	台湾	5.81%	298,246.70	2012.5	研发	研发副总裁
7	CHOU, WEI - CHUN 周韋君	台湾	3.57%	113,194.54	2001.10	销售及市场	销售资深主管
8	O Hyeong Kwon	韩国	2.27%	83,404.92	2006年开始合作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9	LAI, YEN - WEN 賴彥文	台湾	1.10%	39,158.65	2005.11	销售及市场	欧洲市场销售主管
10	Yoshikawa, Naotake	日本	1.05%	45,948.82	2011.1	研发	PM 工程师
11	HUANG, JEFF - SHENG KUO	美国	0.92%	23,535.25	2007.11	销售及市场	资深销售经理
12	CHEN, FENG	美国	0.41%	52,228.23	2017.8	研发	PM 工程师
13	LEE, TING-TING 李婷婷	台湾	0.34%	12,719.05	2006.10	销售及市场	销售资深专员及高级销售总监助理
14	TSEN, SZUYU	美国	0.17%	22,383.53	2013.3	行政及财务	高级财务
15	Seung Taek Kwon	韩国	0.17%	6,449.66	2006年开始合作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16	LEE, SUNGHO	韩国	0.12%	4,446.66	2006年开始合作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17	CHEN CHENG YANG 陳政陽	台湾	0.05%	1,602.40	2009.2	销售及市场	销售技术支持
18	CHEN, TING-CHUN 陳 亭君	台湾	0.05%	1,602.40	2008.8	销售及市场	销售资深专利工程师
19	HSIEH, YUN-YU 謝昀諭	台湾	0.05%	1,602.40	2008.8	销售及市场	资深技术支持

20	LU, CHIA-JEN 吕佳珍	台湾	0.05%	1,602.40	2007.1	销售及市场	销售资深专员
	合计	-	100.00%	3,529,019.62	-	-	-

Arcergate股东对Arcergate的出资额系由ArcSoft US授予股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乘以数量来确定。其中，行权价格由授予时ArcSoft US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授予数量由被授予对象的岗位、职级、入职时间等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该等人员对发行人公司业务的重要性程度。通常授予级别较高的人员的股票期权数多于级别较低的人员；
- (2) 该等人员的入职年限。在级别相同的情况下，通常授予入职时间较长的人员的股票期权数多于入职时间较短的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rcergate出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与该等出资方对发行人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四）Arcergate股东持有的Arcergate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rcergate所有股东均合法有效持有Arcergate股份，Arcergate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股数（股）
1	Hui Deng(邓晖)	141,000
2	BI, XIANGXIN	870,000
3	JIN, XIAOYAN	196,000
4	LIAO, MIN-TUN 廖铭墩	131,000
5	LIN, CHUNG – PING 林宗平	105,500
6	LIN, CHUNG – YANG 林崇仰	100,000
7	CHOU, WEI – CHUN 周韋君	61,500
8	O Hyeong Kwon	39,000
9	LAI, YEN – WEN 赖彦文	19,000
10	Yoshikawa, Naotake	18,000
11	HUANG, JEFF - SHENG KUO	15,800
12	CHEN, FENG	7,000

13	LEE, TING-TING 李婷婷	5,800
14	TSEN, SZUYU	3,000
15	Seung Taek Kwon	3,000
16	LEE, SUNGHO	2,000
17	CHEN CHENG YANG 陳政陽	800
18	CHEN, TING-CHUN 陳亭君	800
19	HSIEH, YUN-YU 謝昀諭	800
20	LU, CHIA-JEN 吕佳珍	800

经核查，Arcergate上述股东已就取得Arcergate股权缴付了相应的增资款及股权受让款。

此外，Arcergate各股东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并确认：其所持有的Arcergate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等情况，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根据激励文件所享有之权利行使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rcergate股权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11-2 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5个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8年2月11日，各合伙人分别签署了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共同组成有限合伙企业。

2018年2月13日，发行人前身虹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对其增资并成为虹软有限股东。

根据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签署的书面文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5个股权激励平台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

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1-3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签署的书面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11-4 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持股平台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根据持股平台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合伙人认缴份额已“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出资，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已向5个持股平台足额、实际缴纳了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11-5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

根据各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持股平台均已建立适当的合伙人会议制度，对日常事务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建立健全了合伙企业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和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各持股平台明确：各合伙人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限售、锁定的要求后，持有份额可以分四年解除锁定，每年解除锁定的比例为持有份额总额的25%。相应合伙人解除锁定需要退出本合伙企业的，可通过各持股平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售发行人股份，以回购该等有限合伙人权益。

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在发生：

- (1) 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被辞退或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 (2) 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相关规定而被辞退的；
- (3) 申请从公司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的。

发生前述情形，应当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限售、锁定的要求后，依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

2、 股权管理机制

(1) 明确合伙人会议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应当经合伙人会议投票表决。合伙人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经全体有限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并经普通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方可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

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法律文件；制订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执行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经营事务等。

(2) 明确财产份额转让、出质和继承等规定

除前述财产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外，各持股平台还要求全体有限合伙人应服从发行人对持股平台的统一管理和安排，在首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包括赠与），也不得出质或于其上设定任何其他限制性权利。

此外，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

(3) 入伙与退伙

各持股平台均就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规定了明确的适用情形、适用条件、审议程序、责任分担、执行等要求。

（二）Arcergate

根据Arcergate各股东签署的《共同投资Arcergate Company Limited公司的投资协议》（“《共同投资协议》”），Arcergate已建立了适当的公司治理制度，对日常事务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建立健全了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和股权转让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各股东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限售、锁定的要求后，持有股权可以分四年解除锁定，每年解除锁定的比例为其持有Arcergate股权总额的25%。相应股东解除锁定需要退出Arcergate的，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Arcergate出售发行人股份，以回购该等股东持有的股权。

Arcergate的股东在发生：

- (1) 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被辞退或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 (2) 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相关规定而被辞退的；
- (3) 申请从公司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时。

发生前述情形，应当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限售、锁定的要求后，依照《共同投资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董事或经董事同意的第三方。

2、 股权管理机制

(1) 公司治理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及Arcergate《章程细则》的规定，Arcergate的业务及事务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Arcergate设一名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由Xiangxin Bi担任，任期五年。

董事就Arcergate做出的重要决议将以书面形式随时通知各个投资人，除非《公司条例》特别要求，Arcergate无需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如投票权超过一半的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召开股东大会，也可按

照香港《公司条例》及Arcergate《章程细则》的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明确股权转让、出质和继承等规定

发生符合《共同投资协议》约定的Arcergate股权转让等事宜的，其他投资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负有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相关董事决议，更新股东名册，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相关登记等。

在首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Arcergate的股权（包括赠与），也不得出质或于其上设定任何其他限制性权利。

此外，作为股东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投资人在Arcergate中的股权按照死亡的投资人居住地的遗产继承法律执行。

(3) 股东的加入和退出

Arcergate就股东的加入和退出规定了明确的适用情形、适用条件、审议程序、责任分担、执行等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1-6 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持股平台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还需遵守各自进一步做出的个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五、主要承诺/（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章节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11-7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0题之回复。

11-8 Arcergate、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和Arcergate 6个股权激励平台，该等主体均合法合规运行。上述股权激励平台均未选择适用“闭环原则”，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持有股权激励平台份额的各方亦作出承诺，将自愿承担和遵守股权激励平台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份额。

上述6个股权激励平台均未选择适用“闭环原则”，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备案。

公司上述6个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杭州虹力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文燕	行政及财务
2	王进	研发
3	徐坚	销售及市场
4	祝丽蓉	研发
5	蒿惠美	行政及财务

2、杭州虹礼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王进	研发
2	黄玉山	研发
3	邱双忠	研发
4	林建华	研发
5	梅丽	研发
6	陆艳青	研发
7	许合欢	研发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8	周维	研发
9	丛士佺	研发
10	邱翰	研发
11	张志伟	研发
12	林奶养	研发
13	应海航	研发
14	邹文财	研发
15	董大洼	研发
16	王晓飞	研发
17	张龙	研发
18	边巧玲	研发
19	孙翔	研发
20	黄金才	研发
21	王磊	研发
22	石屿	研发
23	樊光辉	研发
24	雷华	研发
25	郑军华	研发
26	刘晓华	研发
27	甄海洋	研发
28	王荣强	研发
29	朱敏	研发
30	何江蓓	研发
31	闫占德	研发
32	郭其江	研发
33	李木火	研发
34	丁俊杰	研发
35	黄焱	研发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36	卢鸿波	研发
37	杨勇杰	研发
38	李鑫	研发
39	潘国洪	研发
40	邹鹏程	研发
41	邱晓杰	研发
42	郑新武	研发
43	陈智	研发
44	劳国伟	研发
45	林成春	研发
46	陈雅莉	研发
47	缪体毅	销售及市场
48	路庆春	研发
49	韦盛斌	研发
50	苗旺	研发

3、杭州虹兴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祝丽蓉	研发
2	张凌斌	销售及市场
3	舒绍宇	研发
4	吴光明	研发
5	应贞妹	研发
6	高庆友	研发
7	贾俊诚	研发
8	鲍柯	研发
9	刘伟光	行政及财务
10	陈飞	销售及市场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1	吕佶	研发
12	刘佳	销售及市场
13	黄毅宁	研发
14	冯晖	研发
15	俞鹏锋	研发
16	朱燕芬	研发
17	李军辉	行政及财务
18	方健	行政及财务
19	缪体毅	销售及市场

4、杭州虹义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蒿惠美	行政及财务
2	文燕	行政及财务
3	郁理	研发
4	孙昊	研发
5	陈平	研发
6	臧炅	研发
7	童方圆	研发
8	马蓓	行政及财务
9	石磊	研发
10	周栋青	行政及财务
11	韦凯	行政及财务
12	李黎	行政及财务
13	李胜霞	行政及财务
14	余翼丰	行政及财务
15	陈威	行政及财务
16	丁佳玲	行政及财务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7	苗毓虹	研发
18	徐法明	研发
19	周锋	研发
20	李晓路	行政及财务
21	谢世勇	行政及财务
22	苏凌婷	行政及财务
23	张艺	行政及财务
24	厉玉华	行政及财务
25	邬静斐	行政及财务
26	仇慧怡	行政及财务
27	林玮	行政及财务
28	姚庆	行政及财务
29	徐文霞	行政及财务
30	阙述敏	行政及财务
31	郑铃铃	行政及财务
32	王青青	研发
33	范天荣	行政及财务
34	郑叶	行政及财务

5、杭州虹仁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徐坚	销售及市场
2	李鹏	销售及市场
3	陈涛	销售及市场
4	刘杰	技术
5	李圣	技术
6	李兆丰	技术
7	李延尧	技术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8	刘楠	销售及市场
9	林剑	销售及市场
10	张恒源	技术
11	蔡毅	技术
12	孙瑜磊	销售及市场
13	陈燕虹	技术
14	严君达	技术
15	王明	技术
16	刘凤军	技术
17	周维	销售及市场
18	陈敏丽	销售及市场
19	刘任峰	销售及市场
20	蒋凌峰	销售及市场
21	徐雁加	销售及市场
22	钟霏	销售及市场
23	王亚平	销售及市场
24	曾山	销售及市场
25	周叶	销售及市场
26	邵俊	销售及市场
27	温鹏	技术
28	霍正宏	销售及市场
29	江鑫	销售及市场

6、Arcergate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Hui Deng(邓晖)	行政及财务
2	BI, XIANGXIN	销售及市场
3	JIN, XIAOYAN	行政及财务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4	LIAO, MIN-TUN 廖銘墩	销售及市场
5	LIN, CHUNG – PING 林宗平	销售及市场
6	LIN, CHUNG – YANG 林崇仰	研发
7	CHOU, WEI – CHUN 周韋君	销售及市场
8	O Hyeong Kwon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9	LAI, YEN – WEN 賴彥文	销售及市场
10	Yoshikawa, Naotake	研发
11	HUANG, JEFF - SHENG KUO	销售及市场
12	CHEN, FENG	研发
13	LEE, TING-TING 李婷婷	销售及市场
14	TSEN, SZUYU	行政及财务
15	Seung Taek Kwon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16	LEE, SUNGHO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17	CHEN CHENG YANG 陳政陽	销售及市场
18	CHEN, TING-CHUN 陳亭君	销售及市场
19	HSIEH, YUN-YU 謝昀諭	销售及市场
20	LU, CHIA-JEN 吕佳珍	销售及市场

7、核查意见

(1) 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对Arcergate董事Xiangxin Bi、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除O Hyeong Kwon、Seung Taek Kwon、LEE, SUNGHO 3人外，Arcergate的其他股东，以及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2)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Arcergate、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各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各方同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 股权激励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Arcergate的章程已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会权限、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清算与解散等条款。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3月18日，Arcergate不存在任何诉讼。

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的合伙协议已规定了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解散与清算等条款。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2019年3月31日，前述5家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4) 备案情况

Arcergate、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6个股权激励平台均未选择适用“闭环原则”，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备案。

(5)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Arcergate、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问题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多媒体转让了杭州当虹、杭州阳虹、杭州美帮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ArcSoft US转让了杭州虹润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e-Image Holdings转让了Kascend Holding Inc.的股份；杭州美帮从发行人控制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HomeRun控制企业。申报材料披露，在杭州美帮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将Perfect365软件等产品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杭州美帮，此外，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终身无偿使用部分知识产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2）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专利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2-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9月，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当虹6.30%股权**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杭州当虹主营业务为智能视频解决方案与视频云服务，由于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业务协同性较小，为聚焦主业发展，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当虹6.30%股权，并管理运营精力和将取得的转让对价集中投放于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核心业务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受让方情况

2016年9月30日，上海多媒体与江西盈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当虹6.30%股权全部转让予江西盈润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对价为4,309.20万元。

根据对杭州当虹董事长孙彦龙访谈及网络核查，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江西盈润投资有限公司为孙彦龙代持股权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对杭州当虹董事长孙彦龙访谈、网络核查结果及上海多媒体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4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双方协议确定，交易双方参考了杭州当虹其他投资人于2016年3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即32.1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9月25日，上海多媒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6年9月30日，杭州当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16年10月末，上海多媒体已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2016年12月，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阳虹37.36%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杭州阳虹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零售平台的开发，由于2016年杭州阳虹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且杭州阳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业务协同性较小，为聚焦主业发展，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阳虹37.36%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受让方情况

2016年12月7日，上海多媒体与天津市鼎慧博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阳虹37.36%股权全部转让予天津市鼎慧博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总对价为31.61万元。

根据上海多媒体出具的说明及网络核查结果，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天津市鼎慧博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为交易双方根据杭州阳虹运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且与受让方同时期向其他股权出让方收购杭州阳虹股权的价格一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12月7日，上海多媒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杭州阳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16年12月末，上海多媒体已取得了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2017年11月，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美帮56.50%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杭州美帮及其全资子公司 Perfect365 拥有的主要资产为“Perfect365”虚拟美妆 APP，该 APP 聚焦于境外市场女性虚拟美妆，属应用类广告社交软件，面向消费者，并通过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利，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视觉人工智能业务在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本质上的差别。为聚焦主营业务，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 56.50% 股权从上市主体中剥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受让方情况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江山易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源”）、杭州员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员驰”）和杭州虹润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 56.50% 的股权受让予杭州虹润、Kaixuan Mao；在原投资协议中上海多媒体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杭州虹润，包括原投资协议所述之回购义务；但若杭州虹润于投资人提出书面要求当日起 2 个月内不履行回购义务，上海多媒体对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的，以原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2017年11月26日，上海多媒体分别与杭州虹润、Kaixuan Mao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 50.50%的股权以 567.58465 万元价格转让予杭州虹润，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 6.00%的股权以 67.4358 万元价格转让予 Kaixuan Mao。

根据上海多媒体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之一杭州虹润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另一受让方 Kaixuan Mao 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予关联方杭州虹润，及非关联方 Kaixuan Mao 的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均参考了立信评估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00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美帮股权转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123.93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7年11月26日，上海多媒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7年11月27日，杭州美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18年1月末，上海多媒体已取得了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2017年12月，ArcSoft US转让杭州虹润100.00%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通过ArcSoft US间接持有杭州虹润100.00%股权；通过杭州虹润间接持有杭州美帮及Perfect365 50.50%股权。截至2017年11月，杭州虹润已无具体经营业务；同时，杭州美帮及其全资子公司Perfect365主营的“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与公司从事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业务协同性较小。为更好地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决定出售其持有的杭州虹润100.00%股权，并将取得的转让对价及管理运营精力集中投放于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核心业务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受让方情况

2017年12月10日，ArcSoft US与HomeRun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ArcSoft US将其持有的杭州虹润100.00%股权转让予HomeRun，转让总对价为37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HomeRun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估值系参考了立信评估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的《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20142号）。经评估，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虹润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514.32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7年12月10日，ArcSoft US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7年12月15日，杭州虹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17年12月末，ArcSoft US已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2016年6月，e-Image Holdings转让Kascend Holding Inc. 8,573,750股股份

1、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时，Kascend Holding Inc.主营业务为手游直播，且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由于手游直播与公司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业务协同性较小，且未来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决定转让其持有的Kascend Holding Inc. 8,573,750股股份，并将取得的转让对价及管理运营精力集中投放于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核心业务上。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股份转让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受让方情况

2016年6月13日，e-Image Holdings与Kascend Holding Inc.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双方同意由Kascend Holding Inc.回购百慕大e-Image所持有的Kascend Holding Inc.全部股份事宜，交易总对价为4,733,972美元。

根据e-Image Holdings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股份回购方Kascend Holding Inc.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为交易双方根据Kascend Holding Inc.运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且与回购方同时期向其他股份出让方收购Kascend Holding Inc.股份的价格一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6月12日，e-Image Holdings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截至2016年7月末，公司向回购方支付了全部股份回购对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12-2 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专利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16年1月25日上海多媒体和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及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和杭州虹润于2017年10月31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上海多媒体永久免费授权杭州美帮使用“Perfect365”软件中已使用到的ArcSoft US及其关联企业的现有（注：即指2016年1月，投资协议签署时）专利及专有技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1月，杭州美帮“Perfect365”软件中已使用到的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专有技术使用环境	专有技术名称	专有技术用途
1	Perfect365 in Cloud	Face Outline	该技术系为在云端进行人脸轮廓（以一系列特征点表示）的计算，以提高计算性能和检测结果的精度
2	Perfect365 in APP	Purchase service - - High resolution output	该技术主要用于应用编程（In Application Programming）中的采购模块 该技术为用户购买Perfect365 APP 中的

			素材、功能等提供方便、快捷、安全、鲁棒的采购支持功能模块
3	Perfect365 in APP	Pre-Makeup - Face detection - Photo enhance	该部分专有技术系与虚拟美妆APP Perfect365相关的基础技术
4	Perfect365 in APP	Makeup 和化妆相关的所有功能 - Select a face - Adjust key points - Makeup > Hotstyles > Eye Shadow > Eyelashes (Upper, Lower) > Eye liner (Upper, Lower) > Eyebrows > Glitter > Eye color > Eyes (Circles, Brighten, Enlarge) > Skin (Blemishes, Brighten Skin, Soften Skin, Foundation, Blush) > Lips (Deepen Smile, Whiten Teeth, Lipstick, Gloss) > Contour (Slim Face, Lift Cheeks, Enhance Nose) > Wig (Reshape wig, Resize wig, Move wig) > Real hair color (Adjust hair area, Change color)	
5	Perfect365 in APP	Effects - Oil painting - Van Gogh > Animations	
6	Perfect365 in APP	Live makeup - Face Detection (Real-time facial detection for live makeup) - Face Tracking (Face tracking for live makeup) - Preview enhance (Auto enhancement for live make up) - Hotstyles (Using featured style for live makeup) - Frames (Add frame) - Video recorder (Record a video clip) - Photo Journia Lib (Save to user's media lib)	

“Perfect365”原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虚拟美妆手机APP产品。由于发展该产品的资金需求，201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多媒体设立杭州美帮，并于2016年1月与外部投资人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签署投资协议，为更好地促进“Perfect365”软件及相关业务的发展，同意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以90.91元/注册资本对杭州美帮进行增资；同时，发行人同意将涉及的与“Perfect365”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转让或永久免费授权予杭州美帮。

发行人上述永久免费授权杭州美帮的专有技术为非独家授权、非独占授权，因此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上述专有技术后，仍可自己使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此外，发行人上述永久免费授权予杭州美帮的专有技术系为应用于Perfect365

in Cloud 与Perfect365 in APP的,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产品相关的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的内容及算法代码。该等专有技术主要为“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产品的应用层代码,包括美妆效果的实现和娱乐效果的实现,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在开发、应用、运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杭州美帮剥离后,发行人不再从事与虚拟美妆APP相关的业务开发。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对杭州美帮永久免费授权的专有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杭州美帮连续盈利两个财务年度之前, ArcSoft US及其关联企业无偿授权杭州美帮任何ArcSoft US及其关联企业现有和未来开发出来的,可在数字像片中帮助人像动态及静态效果提升、美容、润色、造型及3D展示领域内的各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且在这之后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授权条件应当不高于ArcSoft US其他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美帮尚未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因此公司对杭州美帮的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无偿授权义务尚未消除。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对上述向杭州美帮提供的,应用于Perfect365 in Cloud 与Perfect365 in APP 环境的,与“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提供了持续的优化、更新及维护服务。

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的专有技术为非独家授权、非独占授权,因此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专有技术后,仍可自己使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由于上述专有技术主要为“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产品的应用层代码,包括美妆效果的实现和娱乐效果的实现,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在开发、应用和运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目前也不会从事与虚拟美妆APP相关的业务开发和运营,亦不会为杭州美帮专门研发相关专有技术。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杭州美帮连续盈利两个财务年度之前, ArcSoft US及其关联企业无偿授权杭州美帮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境外子公司ArcSoft Delaware、Image Ltd。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

回复:

13-1 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ArcSoft Delaware（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实体）在设立时和存续期间为ArcSoft US的全资子公司。Image Ltd（一家注册于百慕大群岛的实体）在设立时和存续期间为MISL的全资子公司（MISL为ArcSoft US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两家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9日及2017年2月23日完成注销手续。鉴于两家实体历史上的唯一股东均为境外公司，且ArcSoft US设立ArcSoft Delaware、MISL设立Image Ltd时均非境内实体的境外投资实体，因此ArcSoft Delaware、Image Ltd的设立程序无需履行中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证明及说明，ArcSoft Delaware和Image Ltd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rcSoft Delaware和Image Ltd的设立不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3-2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 / 授	发行人持股情	主营业务

					权股数	况	
1	杭州容彩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8楼E室	2013/11/11	2017/3/14	1,587.50万元	上海多媒体52.94%	开发和推广美咖相机APP。美咖相机是一款一款集自拍美化、照片美化、彩妆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美颜相机App
2	Image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2015/3/27	2017/2/23	10,000美元	MISL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ArcSoft Delaware	46605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2004/8/10	2018/5/19	10,000美元	ArcSoft US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 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容彩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56.54	156.51	-314.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mage Ltd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11.35	-7.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rcSoft Delaware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17.6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注销前，杭州容彩主要从事开发和推广针对数码相片人像的面部进行润色、提升、美容上妆以及相关功能的应用软件产品（美咖相机APP），由上海多媒体持股52.94%、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持股47.06%。由于经营不善，杭州容彩从成立至2016年底始终未实现盈利，经营情况不达预期。2016年11月4日，杭州容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销杭州容彩事宜。

注销前，Image Ltd、ArcSoft Delaware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优化发行人股权架构，发行人决定将上述两家公司予以注销。

问题18:

公司现有Hui Deng（邓晖）、王进、徐坚3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以下简称《问答》）第6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8-1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以下简称《问答》）第6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根据入职年限、所在岗位的重要性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将HuiDeng（邓晖）、王进、徐坚3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依据为：①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就职期限为10年以上；②在技术研发、客户需求研发及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③任职期间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或主导客户重点项目的技术支持等。

HuiDeng(邓晖)、王进、徐坚三人的具体认定依据及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及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客户重点项目支持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姓名	职位	研发经验
HuiDeng (邓晖)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创始人、首位获得美国PMDA技术成就奖的华人。负责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路径及产品研发战略的制定，带领公司完成智能手机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IoT解决方案的研发。
王进	首席技术官、研发负责人	浙江大学CAD&CG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主持国家重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CES等最佳创新奖3次。在发行人工作16年，报告期内领导并实施发行人各项视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的研发，包括人脸技术、人体技术、三维重建技术等。

徐坚	首席营销官、 技术负责人	在发行人 17 年工作经验，曾担任资深工程师、产品总监及区域市场总监，现任市场推广及服务部负责人，负责客户需求研究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带领工程师团队为华为、三星、小米、OPPO 等重点客户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将发行人的算法软件与客户的智能设备充分整合。
----	-----------------	--

18-2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一）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及技术部门设置如下：

序号	主要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软件工程与研发部	负责新技术的研发和管理；负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究；负责软件产品的开发。
2	市场推广及服务部	负责客户需求研究；提供产品客制化服务；负责售前售后技术支持。
3	新业务部	负责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技术在汽车、其他 IoT 领域的开发及销售。

王进博士为软件工程与研发部的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由王进牵头安排。发行人在确定研发方向后，由王进博士组织研发人员，搭建研发项目组，调配公司资源，开始研发工作。王进博士领导并参与了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指导其他研发人员分小组对核心技术和软件产品进行研发。除王进博士外的其他主要项目参与人熟悉部分项目内容，未担任重要职务，因此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市场推广及服务部的负责人为徐坚，发行人的重点客户由徐坚负责技术服务。发行人确定客户重点需求后，由徐坚领导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匹配和和算法整合工作，根据客户的硬件特性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新业务部属于报告期内新成立的部门，主要负责视觉人工智能在汽车、IoT等新兴领域内的产品开发和销售。目前该部门由HuiDeng(邓晖)直接负责，相关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因此未认定该部门主要成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由王进牵头安排，重点客户项目服务由徐坚领导。

（二）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126项，主要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发明专利数（项）	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例
----	-------	----------	------------

1	王进	41	32.54%
2	Donghui Wu	18	14.29%
3	HuiDeng (邓晖)	16	12.70%
4	Lingxiang Zhou	16	12.70%
5	其余发明专利数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例低于 10%的发明人共 112 人	35	27.78%
合计		126	100.00%

注：部分发明专利有多名发明人

公司发明专利共126项中，王进和HuiDeng（邓晖）担任发明人的专利数合计占比为45.24%，Donghui Wu担任发明人的专利数占比为14.29%，Lingxiang Zhou担任发明人的专利数占比为12.70%，其余发明专利对应的发明人较为分散。且公司核心技术由HuiDeng(邓晖)负责制定总体的研发战略，由王进负责确定具体的技术路线和研发内容，因此公司的主要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为王进和HuiDeng（邓晖）。

发明专利数占公司所有发明专利比例高于10%的主要发明人中，Donghui Wu与Lingxiang Zhou已于2005年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未认定上述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进	2.9266%
2	徐坚	1.2931%
3	祝丽蓉	0.7844%
4	LIN, CHUNG - YANG 林崇仰	0.2395%
5	黄玉山	0.1915%
6	林建华	0.1892%
7	梅丽	0.1700%
8	陆艳青	0.1676%
9	周维	0.1384%
10	邱翰	0.1377%
11	其他持股的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共 76 人	3.6057%
合计		9.8437%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和技术相关人员的持股数量自其持股以来未发生变化。目前，王进、徐坚、祝丽蓉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高于其他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

祝丽蓉是公司测试与质控部的负责人，该部门主要负责软件模块及产品的测试及质量检测，属于公司研发流程中的支持部门，因此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主要研发部门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及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

18-3 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Hui Deng(邓晖)、王进、徐坚，未发生变化。

18-4 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并就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等事项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所经办律师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研发成员、主要专利的发明人及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并取得了研发及技术人员花名册等资料。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范围和依据系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制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20:

发行人名下有多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知识产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 (2) 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申请材料及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3)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wsjs.saic.gov.cn)，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系统检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 (4) 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 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主要来自子公司ArcSoft US及发行人原子公司杭州虹润。2017年6月22日，杭州虹润与发行人前身虹软有限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杭州虹润向虹软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知识产权。2017年12月，杭州虹润被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以及专利手续变更合格通知书，并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境内专利中，涉及受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1.	杭州虹润	发行人	在影片中模拟自然天气真实效果的图像处理方法	ZL200810184107.0	发明	2018.3.1
2.	杭州虹润	发行人	影像缩放装置以及影像缩放方法	ZL200910001748.2	发明	2018.3.1
3.	杭州虹润	发行人	摄像电子装置	ZL200910136381.5	发明	2018.1.18
4.	杭州虹润	发行人	便于挑选档案的处理装置与方法	ZL201110426042.8	发明	2018.3.1

上述专利受让自杭州虹润，2017年6月22日，杭州虹润与虹软有限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虹润所有的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全部无偿且无地域限制的转让给虹软有限。其时杭州科技（杭州虹润曾用名）系ArcSoft US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述转让行为系出于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经核查，上述专利的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3月25日完成专利权利人更名手续（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进行的核查，并登陆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境内商标中，涉及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准转让时间
1.	ArcSoft US	发行人		9	3036948	2019.1.12
2.	ArcSoft US	发行人		9	3007960	2019.1.12
3.	ArcSoft US	发行人		9	3007959	2019.1.12
4.	杭州虹润	发行人	虹软掌柜	9	11391015	2018.8.27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准转让时间
5.	杭州虹润	发行人	虹软美妆	9	11390981	2018.8.27
6.	杭州虹润	发行人	 虹软美妆秀	9	11438779	2018.8.27
7.	杭州虹润	发行人	虹软美妆秀	9	11438739	2018.8.27
8.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Note	42	12792740	2018.2.13
9.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Object	9	13015689	2018.2.13
10.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Scene	9	13015653	2018.2.13
11.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Face	9	13015643	2018.2.13
12.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Object	42	13015822	2018.2.13
13.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Scene	42	13015813	2018.2.13
14.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Face	42	13015799	2018.2.13
15.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Scene	38	13015735	2018.2.13
16.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Motion	42	13015830	2018.2.13
17.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Motion	38	13015764	2018.2.13
18.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Face	38	13015721	2018.2.13
19.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Object	38	13015742	2018.2.13
20.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Sign	38	13015755	2018.2.13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准转让时间
21.	杭州虹润	发行人	智捷保	42	15922507	2019.1.12
22.	杭州虹润	发行人	智捷保	9	15922438	2019.1.12
23.	杭州虹润	发行人	虹软	9	3963557	2018.8.27

上表中第1-3项商标系受让自ArcSoft US，2018年8月1日，ArcSoft US与虹软有限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ArcSoft US将前述三项商标的所有权利无偿且无地域限制地转让给虹软有限；第4-23项商标系受让自杭州虹润，2017年6月22日，杭州虹润与虹软有限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虹润所有的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全部无偿且无地域限制地转让给虹软有限。其时杭州虹润系ArcSoft US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述转让行为系出于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经核查，上述商标的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2月18日完成商标权利人的更名手续（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三）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国家版权局下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说明等文件进行的核查，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系统公开检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境内软件著作权中，涉及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核准转让时间
1.	容彩人像美化软件 V3.0	2017SR048552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7.2.20
2.	容彩美咖相机软件 V1.7.8 [简称：美咖相机]	2017SR048550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7.2.20
3.	虹软智能识别系统服务器软件 V1.0 [简称：FS 服务器软件]	2018SR184102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3.20
4.	虹软高级影像套装软件 V2.0 [简称：ArcSoft Advanced Multimedia Package]	2019SR0040538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9.1.14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核准转让时间
5.	虹软宽景自拍软件 V1.0	2019SR0040535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9.1.14
6.	虹软移动物体清除软件 V1.5	2019SR0040534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9.1.14
7.	虹软移动笔记软件 V1.5 [简称: ArcNote]	2018SR883133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5
8.	虹软图片工作室软件 V6.5 [简称: PhotoStudio]	2018SR898501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9
9.	虹软高级影像套装软件 V1.0 [简称: ArcSoft Advanced Multimedia Package]	2018SR89837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9
10.	虹软人像处理软件 V2.0	2018SR906666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13
11.	虹软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简称: 虹软云管理]	2018SR906678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13
12.	虹软网络摄像头伴侣软件 V2.0	2018SR931933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1
13.	虹软图像用户界面辅助工具软件 V2.0 [简称: Magic UI Builder]	2018SR93199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1
14.	虹软数字底片处理技术软件包 V1.0	2018SR931940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1
15.	虹软美妆展示软件 V2.0 [简称: 虹软美妆秀]	2018SR931993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1
16.	虹软美妆体验软件 V1.0 [简称: 虹软美妆大师]	2018SR93206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1
17.	虹软多媒体彩信通软件 V4.0 [简称: 虹软彩信通]	2018SR945471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18.	虹软手机电视软件 V1.0 [简称: 虹软手机电视]	2018SR945481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19.	虹软多媒体应用套装软件 V3.0	2018SR945467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0.	虹软移动多媒体核心技术软件包 V1.0 [简称: ArcSoft Mobile Multimedia SDK]	2018SR945455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1.	虹软多媒体应用套装软件 V3.5 [简称: ArcSoft TotalMedia]	2018SR945408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核准转让时间
22.	虹软创意影像系统软件 V3.2 [简称: 虹茄子]	2018SR94545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3.	虹软图像用户界面引擎软件 V1.0 [简称: Magic UI Engine]	2018SR945464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4.	虹软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V5.1 [简称: MagLib]	2018SR945394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5.	虹软信息中心系统软件 V1.1 [简称: Connect]	2018SR94538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6.	虹软彩信故事会软件 V1.0 [简称: Cartoon Composer]	2018SR945451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7.	虹软图像分享软件 V1.0 [简 称: 汇声汇色]	2018SR94539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上表中的软件著作权系受让自杭州虹润。2017年6月22日,杭州虹润与虹软有限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虹润所有的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全部无偿且无地域限制的转让给虹软有限。其时杭州虹润系ArcSoft US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述转让行为系出于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20-2 上述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目前尚有39项境内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即权利人从虹软有限变更为发行人),预计将于2019年6月前办理完毕。由于发行人系由虹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20-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问题2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房产22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租赁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3）补充披露相关租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同时请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对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2-1 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声明；
- (2) 查阅了发行人所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等；
- (3) 查阅了发行人针对租赁物业瑕疵事项出具的说明；
- (4)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租赁物业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5)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抽查支付租金的凭证；
- (6) 境外律师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境内外房产均为租赁房屋，合计20处（总计22处，其中内部转租2处，故实际承租20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16处房屋，在境外承租了4处房屋用于生产

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外租赁的房屋均非为发行人研发、经营中所需的重要资产，具有可替代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出租方权证	出租方确认/ 授权	租赁备案	房屋用途	起止时间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21楼ABC座	619	房屋权属证书(杭房权证西字第06126002号)	/	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西房租证2019年0016号)	房屋设计用途:非住宅	2016.6.1-2019.5.31
2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21楼DEF座,A幢22楼ABCDEF座	2,775		/			2017.2.1-2019.5.31
3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20楼ABC座	848.5		/			2017.12.1-2019.5.31
4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23楼ABCDEF座	1,697		/			2018.7.1-2019.5.31
5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20楼DEF座	848.5		/			2018.10.1-2019.5.31
6	上海多媒体	瑞伟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1	214.92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47号)	/	已取得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租赁)登记证明	房屋类型:办公楼	2019.1.1-2022.7.31
7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2	214.92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48号)	/			2019.1.1-2022.7.31
8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3	87.21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46号)	/			2019.1.1-2022.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出租方权证	出租方确认/ 授权	租赁备案	房屋用途	起止时间
9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4	94.08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49号)	/			2019.1.1-2022.7.31
10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5	111.14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52号)	/			2019.1.1-2022.7.31
11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6	75.96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53号)	/			2019.1.1-2022.7.31
12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7	75.96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54号)	/			2019.1.1-2022.7.31
13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8	111.14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57号)	/			2019.1.1-2022.7.31
14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9	181.29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58号)	/			2019.1.1-2022.7.31
15	上海科技	上海多媒体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5	111.14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58号)	已取得同意转租的声明(注1)	/		2015.8.1-2022.7.31
16	南京虹亚	南京华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花神大道17号华博智慧园办公楼5层北-1房屋	795.83	房屋权属证书(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16369号)	/	已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宁房租(雨)201988703号)	规划用途: 车库、科研、实验	2017.11.1-2022.10.31
17	南京多媒体	南京虹亚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7号华博智慧园5F	560	/	已取得同意转租的声明	/		2018.6.1-2019.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出租方权证	出租方确认/ 授权	租赁备案	房屋用途	起止时间
						(注 2)			
18	深圳虹创	深圳市未来智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W1-A3 楼 307	300	房屋权属证书(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110 号)	已取得同意转租的声明 (注 3)	/	用途: 高科技厂房	2019.2.11-2020.2.10
合计				9,050.45	/	/	/	/	/

注1: 已取得该处房产所有权人瑞伟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声明。

注2: 已取得该处房产所有权人南京华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声明。

注3: 已取得该处房产所有权人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声明。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租赁 备案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1	ArcSoft US	RENCO PROPERTIES, Inc, THE NEIDIG FAMILY TRUST, THE HODNEFIELD LIFE INSURANCE TRUST, BLAIR FAMILY PROPERTIES, and LAKEHOUSE, LLC, as Tenants in Common successor to PEN ASSOCIATES NO.2, LLC and LAKEHOUSE, LLC	Suite A, 46601 Fremont Boulevard, Fremont, California Suite B, 46605 Fremont Boulevard, Fremont, California	/	1,549.065	1998.2.15-2019.6.30 (注)
2	AMTL	Regus CME Ireland Limited	Office No. 4, 2 Pembroke House, 28-32 Upper Pembroke Street, Dublin, Co. Dublin, D02 EK84	/	15.00	2018.3.1-2020.2.29
3	台湾分公司	宏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三段168号9楼之	/	337.52	2017.12.1-2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租赁 备案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1			020.11.30
4	ArcSoft KK	Yamamoto Capital Tokyo K.K.	1-1-32, Shibadaimon, Minato-ku, Tokyo	/	102.88	2016.7.21-2 020.7.31
合计				/	2,004.47	/

注：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于1998年2月15日开始租赁该处房屋，合同期限为5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经承租方适当通知后，可将合同期限再延展5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用途使用房产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2-2 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租赁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租赁的境外房产中，位于美国、日本和台湾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适当的权属证明文件；位于爱尔兰的房屋，根据爱尔兰律师回复的邮件确认函，AMTL系与Regus CME Ireland Limited (以下简称“Regus Ireland”，属于Regus集团的爱尔兰分公司，其为一家专门经营连锁办公室租赁的上市公司，总部设在卢森堡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由Regus Ireland向AMTL提供包括办公场所在内的一体化办公服务，该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若因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Regus Ireland承诺将提供其他替代办公场所，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爱尔兰的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公司在当地未配备大量生产及经营设备，若未来因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的难度较低。

22-3 补充披露相关租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20处房屋中，4处为境外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规定；16处境内房屋中，共有15处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3处转租（含2处内部转租的房屋，分别为上海科技转租给上海多媒体和南京虹亚转租给南京多媒体的房屋）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①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抽查支付租金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与出租人之间亦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Hui Deng (邓晖)及Lihong Yang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物业瑕疵而致使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或被处罚的，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实际承担损失。

22-4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及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主要为研发及办公用途，对房屋无特殊要求，且相关地区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可选择范围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

（二）公司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一、境内租赁物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相关境内房屋租赁合同，并通过网络查询周边同类物业的租金价格，分析说明如下：

1、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作为办公场所，日租金约2.45-2.55元/平方米。

经网络查询，杭州上述地点周边地区相似物业的房租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地	中介名称	每平方米日租金（元）
天堂软件园A幢	链家	-
天堂软件园A幢	安居客	2.00
天堂软件园A幢	房天下	-
天堂软件园A幢	杭州写字楼网	3.00

由上表可见，周边类似物业的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在2.00元至3.00元/平方米，与发行人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价格相似，价格公允。

2、南京虹亚租赁的物业

根据南京虹亚与南京华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南京虹亚向南京华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花神大道17号华博智慧园办公楼5层北-1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金为每年75.21万元（日租金约2.625元/平方米）。

经网络查询，南京上述地点周边地区相似物业的房租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地	中介名称	每平方米日租金
华博智慧园办公楼	链家	-
华博智慧园办公楼	安居客	-
华博智慧园办公楼	房天下	2.40-3.00
华博智慧园办公楼	365淘房网	2.50-3.30
华博智慧园办公楼	南京百姓网	3.50

由上表可见，周边类似物业的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在2.40元至3.50元/平方米，与南京虹亚租赁物业的价格相似，价格公允。

3、上海多媒体租赁的物业

根据上海多媒体与瑞伟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多媒体向瑞伟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楼作为办公场所，日租金约4.50-4.73元/平方米。

经网络查询，上海上述地点周边地区相似物业的房租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地	中介名称	每平方米日租金（元）
东方海外大厦	链家	5.50-6.60
东方海外大厦	安居客	3.97-7.15
东方海外大厦	房天下	3.99-6.00

由上表可见，周边类似物业的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在3.97元至7.15元/平方米，与上海多媒体向租赁物业的价格相似，价格公允。

4、深圳虹创租赁的物业

根据深圳虹创与深圳市未来智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虹创向深圳市未来智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W1-A3楼307作为办公场所，日租金约2.04元/平方米。

经网络查询，深圳上述地点周边地区相似物业的房租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地	中介名称	每平方米日租金（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链家	2.96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安居客	1.58-3.7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房天下	2.83-3.00

由上表可见，周边类似物业的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在1.58元至3.00元/平方米/天，与深圳虹创向深圳市未来智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价格相似，价格公允。

二、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说明如下：

1、ArcSoft US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ArcSoft US与房屋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屋租金由ArcSoft US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

2、ArcSoft US台湾分公司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ArcSoft US台湾分公司与房屋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屋租金由ArcSoft US台湾分公司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

3、ArcSoft KK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ArcSoft KK与房屋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屋租金由ArcSoft KK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

4、AMTL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AMTL与房屋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相关房屋租金由AMTL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租金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费用公允。

（三）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及处置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均遵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与大部分出租方均签署了较为长期的租赁协议，可以根据租赁协议长期承租该等物业，对于少部分即将到期（半年内到期）的物业，鉴于：①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涉及面积较少，且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正在与出租方积极协商续约事宜；②周边地区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如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 (邓晖)及Liuhong Yang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即将到期或出租方不再续签的承租物业，公司正在积极与出租方协商继续续租，对如因前述情况致使发行人需要另寻租赁场所的，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回复:**(一)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了相应规定，主要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主要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第四十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一百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审议了3项关联交易议案，具体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1.	《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至 2018 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	《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各董事 2019 年度的薪酬	2019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外）2019 年度的薪酬	2019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定价遵循市场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在确定交易的价格时，业务部门会通过市场询价等措施，以保证交易符合发行人定价原则，符合软件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环节，产品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后谈判而成，影响因素包括产品功能范围、是否具有二次开发权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环节，会参考销售给除关联方以外的类似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所得。

（四）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发行人于2016至2018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2019

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涌天、王慧、李青原对该等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该等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州美帮、Perfect365主要从事“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属应用类工具软件，主要面向境外消费者，并通过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利，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计算机视觉算法业务在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差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杭州美帮、Perfect365的详细信息和主要财务数据。（2）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原因。（3）杭州美帮、Perfect365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等）、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4）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在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地区、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方面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32-1 杭州美帮、Perfect 365的详细信息和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美帮、Perfect 365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注册编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授权股数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美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6楼	91330108MA27WDT28K	2015/12/2	400万元	400万元	杭州虹润50.50%	照片化妆类APP的开发及运营
2	Perfect	101 Jefferson	3907956	2016/5/16	1,000万	230万美元	杭州	化妆类

	365	Dr.Menlo Park, CA USA			股		美帮 100%	APP 的开 发及运营
--	-----	--------------------------	--	--	---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杭州美帮	668.17万元	-1,098.58万元	-1,373.95万元
2	Perfect 365	92.64万美元	-162.17万美元	-60.37万美元

32-2 杭州美帮、Perfect 365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原因。

杭州美帮、Perfect365主要从事“Perfect365”照片美化和修饰APP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主要从事视觉人工智能算法的研究与开发。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所在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的特点	竞争格局	发展趋势
发行人	从事视觉人工智能算法的研究与开发，面向企业客户，客户主要为三星、华为等手机厂商，其盈利模式是将其视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与客户特定设备深度整合，通过合约的方式授权给客户，允许客户将相关算法软件或软件包装载在约定型号的智能设备上使用，以此收取技术和软件使用授权费用	视觉人工智能市场格局已经初步形成，核心技术、产品化能力、产业链合作均成为行业的核心壁垒。除发行人外，行业中国内企业主要有商汤科技、旷视科技等，国外企业主要有CorePhotonics Ltd.、Morpho, Inc.、EyeSight Technologies Ltd.	随着摄像头数量的增长及深度摄像头的普及，视觉人工智能技术随着硬件的变化而不断更新。行业内企业将把相关技术与各类视觉传感器融合，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或IoT行业的B端客户提供更多功能
杭州美帮、Perfect365	主要从事照片美化和修饰APP的开发和运营，属应用类工具软件，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其盈利模式主要为向个人用户提供美肤化妆的妆面，个人用户通过付费下载妆面，或商业客户通过APP发布广告	除杭州美帮、Perfect365外，行业内主要有美图秀秀、美颜相机、相机360、Faceu 激萌等竞争对手	为C端用户提供图像美化或美妆应用，并向社交、电商等领域衍生

综上，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所在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上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

务。

32-3 杭州美帮、Perfect365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等）、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历史沿革

201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多媒体出资200万元设立杭州美帮。2016年5月，Perfect365成立；Perfect365自成立至今，始终为杭州美帮100.00%控股的子公司。2017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前，发行人间接持有杭州美帮50.5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杭州美帮及Perfect365的任何股权。因此，自杭州美帮成立至转让前，杭州美帮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且发行人通过杭州美帮控制了Perfect365。

（二）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测试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共用资产的情形。

（三）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杭州美帮、Perfect365任职和领薪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

在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以视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为主，杭州美帮、Perfect365核心技术以美化和修饰APP相关技术为主，另外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请参见本回复第12题第（2）小问。

在产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杭州美帮、Perfect365主要从事“Perfect365”照片美化和修饰APP，该APP聚焦于照片的修图与美化处理，属应用类工具软件，面向消费者，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其盈利模式主要为向个人用户提供美肤化妆的妆面，个人用户通过付费下载妆面，或通过商业客户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利，供

应商主要为境外的广告平台，如Facebook。而发行人主要从事视觉人工智能算法的研究与开发，面向企业客户，客户主要为三星、华为等手机厂商，其盈利模式是将其视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与客户特定设备深度整合，通过合约的方式授权给客户，允许客户将相关算法软件或软件包装载在智能设备上使用，以此收取技术和软件使用授权费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物业所有人，服务器及硬件设备供应商、业务咨询商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产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存在显著差异。

（五）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和管理体系，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六）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办公，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2-4 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在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地区、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方面的差异。

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在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地区、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杭州美帮、Perfect365	虹软科技
销售地区	海外	主要在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日本、美国等地区
研发模式	以自主研发为主	以自主研发为主
销售模式	通过 APP 向个人用户提供美肤化妆的妆面，个人用户通过付费下载妆面；或商业客户通过 APP 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利	将其视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与客户特定设备深度整合，通过合约的方式授权给客户，允许客户将相关算法软件或软件包装载在约定型号的智能设备上使用，以此收取技术和软件使用授权费用

客户情况	客户主要为使用 APP 的个人用户，或通过 APP 发布广告的商业客户	客户主要为三星、华为等手机厂商
运营方式	通过广告和宣传提升知名度，增加 APP 下载率和使用率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的研究开发和跟进

32-5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的研究与开发的相关性较小，其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的情况。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33:

招股说明书与其他申报材料披露的关联方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回复:**(一) 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对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联方披露情况与其他申报材料对比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
HomeRun, HKR	8.1.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全部披露
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uhong Yang	8.1.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自然人/1、实际控制人	已全部披露
江南春(Jiang Nanchun)	8.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自然人/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已全部披露
江南春(Jiang Nanchun)的关联方	8.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5、其他关联方	已全部披露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Hui Deng(邓晖) 、 Xiangxin Bi 、王进、 徐坚、孔晓明、李钢、 王涌天、王慧、李青 原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文燕、余翼丰、范天 荣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 理人员： Hui Deng(邓 晖) 、 Xiangxin Bi 、 王 进 、 徐坚 、 林诚川	8.1.3 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 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 联自然人/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全部披露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 配偶、年满 18 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父母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 姐妹及其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8.1.4 与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自然人、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 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 联自然人	已全部披露
华泰新产业(持有发 行人 18.1476%的股份)、 TND (持有发行人 5.4431%的股份)、杭 州虹力(持有发行人 5.2675%的股份)	8.1.5 除 HomeRun 、 HKR 外，直接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法人、合伙企业股 东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 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 联法人/2、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全部披露
HomrRun US 、 HKR US 、 HKR 、 Alpha 、 Arcluminary Company Limited 、杭州虹润、 杭州美帮、 Perfect365	8.1.6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 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 联法人/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全部披露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
Arcergate、杭州虹仁、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义、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锐移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江阴新申弘达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杭州诺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翼洁商贸有限公司	8.1.7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5、其他关联方	已全部披露
江苏省人民政府	8.1.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全部披露
深圳虹创、南京多媒体、虹亚南京、上海科技、上海多媒体、Wavelet、ArcSoft Multimedia HK、ArcSoft US、ArcSoft K.K、MISL、e-Image Holdings、AMTL、ArcSoft HongKong	8.1.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4、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已全部披露
杭州登虹	8.1.10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4、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已全部披露
北京图象图形学学会	8.1.11.1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5、其他关联方	已全部披露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
杭州容彩、ArcSoft Delaware、Image Solutions Ltd、Imaging Inc.、杭州当虹、杭州阳虹、华夏人人牧(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济南荣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济宁乾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蝶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指娱科技有限公司、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8.1.11.2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 关联法人/4、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已全部披露
蒿惠美、周红卫	8.1.11.2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自然人/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全部披露
周红卫的关联方	8.1.11.2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 关联法人/5、其他关联方	已全部披露 ^注

注：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关联方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周红卫先生自2018年4月5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已满12个月，不再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综上，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关联方披露范围与确定依据一致，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情况与审计报告中披露情况比较

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的关联方确定依据一致；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的规定，“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因此，对于未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审计报告在附注中并没

有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综上所述，审计报告中仅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招股说明书的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但两者披露的关联交易无差异。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问题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美帮部分投资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登虹科技部分投资人承担担保义务。登虹科技增资扩股时，将Closeli/simplicam等产品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登虹科技，并授权登虹科技无偿使用部分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杭州美帮转让后，上海多媒体仍然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2）登虹科技作为上海多媒体参股公司、上海多媒体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3）在登虹科技增资扩股时，将Closeli/simplicam等产品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登虹科技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授权登虹科技使用专利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杭州美帮、登虹科技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上海多媒体与部分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触发担保义务的可能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担保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34-1 杭州美帮转让后，上海多媒体仍然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

杭州美帮股权转让前，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的担保责任如下：

2016年1月25日，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意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对杭州美帮进行增资。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杭州美帮如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包括在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等），且投资人于相关时间期限前提出回购要求的，上海多媒体应于投资人提出书面要求后2个月内，按照投资人本次投资额本金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全额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杭州美帮股权。如上海多媒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回购要求当日起2个月内

不履行回购义务，应由杭州虹润对上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杭州美帮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上海多媒体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杭州虹润控股子公司。由于杭州虹润与上海多媒体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控制的企业，投资人为保障自身权利，延续原投资协议中的相关担保条款，投资人要求杭州美帮股权转让完成后，仍需由杭州虹润、上海多媒体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和杭州虹润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50.50%的股权转让予杭州虹润，在投资协议中上海多媒体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杭州虹润。如果杭州美帮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包括在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等），且投资人于相关时间期限前提出回购要求的，杭州虹润在收到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提出的书面回购要求当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回购义务，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有权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连带责任。

34-2 杭州登虹作为上海多媒体参股公司、上海多媒体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

杭州登虹成立至今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杭州登虹成立：2015年4月，杭州登虹成立，成立时杭州登虹由上海多媒体100.00%持股，法人为Hui Deng(邓晖)，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

2、杭州登虹第一次增资：2015年8月，杭州登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多媒体追加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注册资本由100.00万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人民币。

3、杭州登虹第二次增资：2015年9月，杭州登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并由杭州员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员壹”）认缴120.00万人民币、杭州员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员贰”）认缴55.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注

注册资本由200.00万人民币增加到375.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多媒体	200.00	53.33%
杭州员壹	120.00	32.00%
杭州员贰	55.00	14.67%
合计	375.00	100.00%

4、杭州登虹第三次增资：2015年11月，杭州登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人民币，并由光大富尊认缴62.50万人民币、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认缴62.5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注册资本由375.00万人民币增加到500.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多媒体	200.00	40.00%
杭州员壹	120.00	24.00%
杭州员贰	55.00	11.00%
光大富尊	62.50	12.50%
信利光电	62.50	12.50%
合计	500.00	100.00%

5、杭州登虹第四次增资：2015年12月，杭州登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并由上海多媒体认缴1,000.00万人民币、杭州员壹认缴600.00万人民币、杭州员贰认缴275.00万人民币、光大富尊认缴312.50万人民币、信利光电认缴312.5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注册资本由500.00万人民币增加到3,000.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多媒体	1,200.00	40.00%

杭州员壹	720.00	24.00%
杭州员贰	330.00	11.00%
光大富尊	375.00	12.50%
信利光电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6、杭州登虹变更法定代表人：2017年4月，杭州登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Hui Deng(邓晖)变更为陈帅斌。

7、杭州登虹第五次增资：2017年12月，杭州登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91.4894万人民币，并由宁波登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登合”）认缴124.4681万人民币、宁波通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集”）认缴67.0213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注册资本由3,000.00万人民币增加到3,191.4894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多媒体	1,200.00	37.60%
杭州员壹	720.00	22.56%
杭州员贰	330.00	10.34%
光大富尊	375.00	11.75%
信利光电	375.00	11.75%
宁波登合	124.4681	3.90%
宁波通集	67.0213	2.10%
合计	3,191.4894	100.00%

据此，杭州登虹成立时由上海多媒体100.00%持股，系为由上海多媒体孵化的企业。上海多媒体为杭州登虹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后续，经过多轮股权激励、外部融资后，上海多媒体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由100.00%稀释为37.60%。

2015年11月，由于杭州登虹自身运营资金需求，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以24.00元/注册资本对杭州登虹进行增资，同时上海多媒体作为杭州登虹的创始股东（当时杭州登虹的最大股东）对其提供担保，具体如下：除因中国证监会市场主管部门暂停上市发行工作导致杭州登虹无法上市的情形外，若杭州登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且任意投资人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上海多媒体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按照各投资人投资额本金1,5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全额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

34-3 在杭州登虹增资扩股时，将Closeli/simplicam等产品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杭州登虹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授权杭州登虹使用专利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在杭州登虹增资扩股时，将Closeli/simplicam等产品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杭州登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杭州登虹成立时由上海多媒体100.00%持股，系为由上海多媒体孵化的企业。上海多媒体为杭州登虹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并协助杭州登虹开发了“Closeli/simplicam”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头、智能视觉设备及消费者视频云服务等领域。

2015年11月，由于杭州登虹自身运营资金需求，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以24.00元/注册资本对杭州登虹进行增资。根据2015年9月23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同意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投资杭州登虹，本次投资杭州登虹的目的系更好地促进“Closeli/simplicam”产品及业务的发展。因此，投资人本次投资杭州登虹的价格系基于对杭州登虹“Closeli/simplicam”产品涉及的专利、商标、业务、未来市场发展等多方面价值综合判断给出的估值。因此，在2015年11月，外部投资人对杭州登虹增资时，为更好地保证杭州登虹未来独立运营、财务独立核算，要求上海多媒体限时将上海多媒体在孵化杭州登虹时，涉及的与杭州登虹“Closeli/simplicam”产品相关的全部资产、人员转让给杭州登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不当利益输

送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对杭州登虹增资时，上海多媒体向杭州登虹转让的专利、合同均属于智能视频领域，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业务的关联性较小；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过与“Closeli/simplicam”相关的商标。因此，该等专利、合同、商标的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授权杭州登虹使用专利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15年9月23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杭州登虹连续盈利两个财务年度之前，上海多媒体持续将投资协议项下与Closeli平台有关的专利技术无偿授权给目标公司使用，同时授权条件不高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根据投资协议，与Closeli平台有关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用途
1	Face Detection Server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云端，用于检测在拍摄场所和环境下，摄像头可覆盖区域内是否有人脸（人）的出现；同时，可衍生出是否有人物进入、出去、移动到不同房间或区域，甚至大致活动轨迹的跟踪等附加功能。
2	Face Recognition Server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云端，用于识别在拍摄场所和环境下，摄像头可覆盖到区域内是否有某一个（或多个）人出现；同时，可衍生出如家庭中，某家庭成员是否回家、是否出去、去了哪个房间等附加功能。

发行人上述无偿授权杭州登虹的专有技术为非独家授权、非独占授权，因此发行人授权杭州登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后，仍可自己使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杭州登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主要系用于网络摄像机的视频云存储和云处理平台，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业务的关联性较小。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登虹已实现连续两个财务年度盈利，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上述专有技术的无偿授权义务已终止。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杭州登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4-4 杭州美帮、杭州登虹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上海多媒体与部分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触发担保义务的可能性。

（一）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触发该担保义务的可能性

1、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

2016年1月25日，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意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对杭州美帮进行增资。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杭州美帮如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包括在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等），且投资人于相关时间期限前提出回购要求的，上海多媒体应于投资人提出书面要求后2个月内，按照投资人本次投资额本金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全额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杭州美帮股权。如上海多媒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回购要求当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回购义务，应由杭州虹润对上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和杭州虹润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50.50%的股权转让予杭州虹润，在投资协议中上海多媒体未履行完毕的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杭州虹润。如果杭州美帮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包括在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等），且投资人于相关时间期限前提出回购要求的，杭州虹润在收到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提出的书面回购要求当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回购义务，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有权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连带责任。

2、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上述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美帮尚未实现盈利。杭州美帮于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或于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可能性较低。因此，预计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向杭州虹润提出回购要求的可能性较大。

经测算，假设投资人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向杭州虹润提出回购要求，则杭州虹润需向投资人合计支付约8,025万人民币的股权回购款。为确保杭州虹

润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 HomeRun 已于 2019 年 1 月向杭州虹润增资 1,000 万美元，杭州虹润目前实缴注册资本为 1,650 万美元，有足够的账面资金支付前述预估回购所需的资金。同时，2019 年 3 月，上海多媒体与杭州虹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账户监管服务协议》，约定授权监管银行将杭州虹润 300 万美元及 6,000 万元人民币存款进行冻结，监管银行仅在收到经上海多媒体和杭州虹润双方共同盖章后的书面支付请求及相关划款凭证，且经监管银行一致性审查确认，资金划付用途符合约定时，监管银行方可对上述账户进行解冻，并按照书面支付请求的要求予以执行。若杭州虹润单独向银行发出支付请求，银行应拒绝执行。

此外，Hui Deng(邓晖)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美帮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杭州虹润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1）杭州虹润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向杭州美帮投资人支付股份回购款；（2）杭州虹润已与上海多媒体、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监管服务协议》，杭州虹润向杭州美帮投资人支付股份回购款的意愿较高；（3）Hui Deng(邓晖)已就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投资人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因此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对杭州美帮投资人的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二）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触发该担保义务的可能性

1、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

2015年9月23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信利光电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同意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投资杭州登虹。协议约定除因中国证监会市场主管部门暂停上市发行工作导致杭州登虹无法上市的情形外，若杭州登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且光大富尊或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上海多媒体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按照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各自投资额本金1,5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预计需支付3,960万元。

2、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上述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18年末，杭州登虹已连续两年实现盈利。2018年度，杭州登虹实现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3,087.74万元。假设以3,960万元回购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持有的杭州登虹合计23.50%，则对应回购市盈率约为5.46。因此，预计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向上海多媒体提出回购要求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2017年12月，上海多媒体与杭州登虹总经理陈帅斌、技术总监蒋泽飞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第5.2条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如因原投资协议第5.2条而触发上海多媒体的回购义务，即上海多媒体按照光大富尊、信利光电的投资额本金3,0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全额或部分收购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上海多媒体有权在向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支付收购款后30个自然日内要求陈帅斌和/或蒋泽飞向上海多媒体支付与回购价格相等的资金，上海多媒体尽最大努力将该部分股权过户至陈帅斌和/或蒋泽飞，但交易过户不是陈帅斌和/或蒋泽飞向上海多媒体支付股权对价的先决条件。陈帅斌和/或蒋泽飞应以其各自持有的杭州登虹12%、3.5%的股权作为受让上海多媒体回购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之等量股份之对价的不可撤销担保；但是，如果陈帅斌和/或蒋泽飞合计持有杭州登虹股权的出售价格不足以支付应向上海多媒体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的，则上海多媒体豁免陈帅斌和/或蒋泽飞超出部分的股权受让款的支付义务。

据此：（1）杭州登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未来向上海多媒体提出回购申请的可能性较低；（2）杭州登虹总经理陈帅斌、技术总监蒋泽飞已以其各自持有的杭州登虹12%、3.5%的股权作为受让上海多媒体回购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之等量股份之对价的不可撤销担保，进一步减小了若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未来要求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对上海多媒体的影响。

34-5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投资协议、工商底档、增资凭证、银行监管协议、Hui Deng(邓晖)出具的承诺等，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问题48:

招股说明书第300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1,105.06万元、1,041.24万元和677.15万元。2016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主要为发行人支付境外律师费，2017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实施股权重组相应产生的费用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的具体构成，是否涉及法律诉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费包括税务及审计服务费、专利服务费、法律咨询费、财务咨询费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税务及审计服务	478.32	70.64	513.62	49.33	195.05	17.65
专利服务	107.69	15.90	65.19	6.26	92.21	8.34
诉讼法律咨询	0.55	0.08	62.24	5.98	759.77	68.75
重组法律咨询	6.62	0.98	294.86	28.32	-	-
日常法律咨询	77.66	11.47	94.88	9.11	47.15	4.27
财务咨询	5.05	0.75	9.55	0.92	9.84	0.89
其他中介服务	1.27	0.19	0.91	0.09	1.03	0.09
合计	677.15	100.00	1,041.24	100.00	1,105.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相关的法律咨询费分别为759.77万元、62.24万元和0.55万元，占中介机构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8.75%、5.98%和0.08%，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法律咨询费较高主要系SimpliSafe Inc.与发行人关于商标侵权诉讼发生的律师费用较高所致。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7项诉讼事项，均在报告期内通过和解、撤诉等方式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判决法院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具体情况	结案时间
1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v. Arcsoft, Inc. (2:16-cv-01376)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ArcSoft US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对 ArcSoft U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同意向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支付 10,000 美元,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同意 ArcSoft US 及关联公司使用相关专利。2017 年 3 月 29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7 年 3 月
2	Reef Mountain LLC v. ArcSoft, Inc. (5:16-cv-00140)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Reef Mountain LLC	ArcSoft US	Reef Mountain LLC 对 ArcSoft U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后撤诉。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6 年 11 月
3	e.Digital Corporation v. ArcSoft, Inc. (3:15-cv-00056)	加利福尼亚州南区法院	e.Digital Corporation	ArcSoft US	e.Digital Corporation 对 ArcSoft U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双方已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同意向 e.Digital Corporation 支付 50,000 美元, e.Digital Corporation 同意 ArcSoft US 的客户可以继续使用该专利的相关服务。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6 年 11 月
4	SimpliSafe, Inc. v. ArcSoft, Inc. (1:14-cv-13850)	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	SimpliSafe, Inc.	ArcSoft US	SimpliSafe, Inc. 对 ArcSoft US 提起商标侵权, 不公平竞争诉讼, 双方已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同意停止享有该商标的使用权, SimpliSafe 需向 Arcsoft US 支付 550,000 美元。2017 年 1 月 5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截至 2017 年末, SimpliSafe 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2017 年 1 月
5	Uniloc USA Inc. and Uniloc Luxembourg S.A. v. ArcSoft Inc.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Uniloc USA Inc. and Uniloc Luxembourg	ArcSoft US	Uniloc USA Inc. , Uniloc Luxembourg S.A. 及其关联企业对 ArcSoft US 提起软件侵权诉讼, 后撤	2018 年 5 月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判决法院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具体情况	结案时间
	(6:14-cv-00415)		S.A.		诉。2018年5月9日，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6	ArcSoft, Inc. v. Cyberlink Corp., et al. (5:15-cv-03707)	加利福尼亚州 北区法院	Arcsoft US	Cyberlink Corp., et al.	ArcSoft US 向法院起诉 Cyberlink Corp., et al. (以下简称“Cyberlink”) 及其关联企业商标侵权、不公平竞争及产品外观设计侵权，双方达成和解，Cyberlink 同意向 ArcSoft US 支付 1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末，Cyberlink 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2016 年 5 月
7	Hybrid Audio, LLC v. ArcSoft, Inc. (1:17-cv-10859)	马萨诸塞州地 区法院	Hybrid Audio, LLC	ArcSoft US	Hybrid Audio, LLC 向 ArcSoft U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17 年 12 月 12 日，Hybrid Audio, LLC 正式向法院提起撤诉。	2017 年 12 月

（二）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涉及的境内诉讼情况，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运营实体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涉及7项法律诉讼，上述诉讼在报告期内均通过和解、撤诉等方式结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51:

请发行人：(1) 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2)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回复:

51-1 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承诺函，针对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未明确具体的减持预期、减持股数的情况，发行人已要求相关股东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明确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泰新产业、TND和杭州虹力）已就此重新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华泰新产业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股份的意向**（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

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50%。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仅在发行人市值超过120亿人民币时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TND及杭州虹力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股份的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

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1-2 发行人监事关于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全体监事（文燕、余翼丰、范天荣）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51-3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已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 (i)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 (ii)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4) 第四选择为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适用）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

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承诺：（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3、发行人董事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5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或经营实体经营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保荐机构、本所经办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或经营实体经营情况，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和核查手段，并取得了相应的核查依据。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从审批软件授权许可协议至营业收入确认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境外营业收入确认样本并实施检查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及内部证据等支持性资料，主要包括：与客户的工作记录单或往来邮件、发行人员因公出差报销单据、软件递交邮件、授权使用费确认单或报告、银行资金回款、发票等原始凭证；
- (3)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采取积极式函证的方式向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措施，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
- (4) 对境外重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走访和访谈，检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及交易合理性；
- (5) 核查境外认可的专利发明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
- (6)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在美国、日本、台湾境外经营场所，核查公司在境外经营实体的经营情况；
- (7) 抽查了发行人境外经营实体的员工聘用合同、薪金发放银行凭证、办公费用发票等文件；
- (8) 取得了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实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程序以及中介机构取得的核查依据，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员

工实际使用境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境外认可的知识产权，业务真实，未发现发行人境外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问题5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

回复:

针对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并履行了对主管税务机关的走访程序。同时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系统，并对发行人纳税申报系统中的财务报表与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逐项核对，以确认其内容的一致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嘉兴金源就投资杭州美帮事宜申请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3月27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嘉兴金源委托代理律师向上海多媒体发送了电子邮件，说明其已通过律师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3月27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案号：（2019）杭仲字第438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尚无进一步进展。

2、江山易辉就投资杭州美帮事宜提起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3月28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江山易辉提出的确认上海多媒体与杭州虹润之间转让杭州美帮相关股权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予以立案。根据2019年4月15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民初3306号），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驳回江山易辉的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民初3306号），若江山易辉不服该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多媒体就此事项聘请的律师已收到江山易辉发送的《民事上诉状》。根据该《民事上诉状》记载，江山易辉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3306号民事裁定书，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多媒体尚未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将及时了解上述事项进展，并如实履行核查和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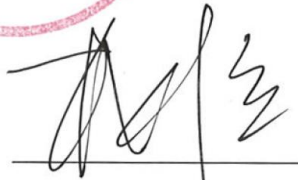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郭捷欣 律师